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第2期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发〔2023〕8号）…………… 1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阴办发〔2023〕22号）…………… 12

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湘阴办发〔2023〕27号）…………… 17

关于印发《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阴办发〔2023〕31号）…………… 27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3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0号 XYDR-2023-01002）…………… 42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1号 XYDR-2023-01003）…………… 5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印发《湘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2号 XYDR-2023-01004)	62
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函〔2023〕16号)	65

【人事任免】

关于陈洪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3〕3号)	73
关于鲁国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3〕4号)	74
关于免去胡智同志职务的通知(湘阴政人〔2023〕5号)	75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湘阴发〔2023〕8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湘阴县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湘阴县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实现青年与湘阴共同成长共奋进，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城市对青年更友好”和“青年在城市更有为”，让城市更青年，推动青年发展与湘阴建设双向奔赴、同频共振，增强青年对湘阴高质量发展的创造力、推动力和贡献力，努力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湘阴样板，为湘阴“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注入更强大更可持续的青春动能。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结合青年发展需求，在青年最关心、最关注的就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子女教育、生活休闲等领域推出8项务实普惠政策，将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内容纳入

政府工作报告，初步形成具有湘阴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到2024年底，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将青年发展型试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完成青年线上线下职业推介活动不少于100场，开发不少于300个青年就业见习岗位，积极引育青年科技创新人才50名，青年人才教育培训、子女就学、住房医疗等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青年发展工作更加充满活力、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到2025年底，青年发展各方面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青年发展水平全面提升，青年施展才华的平台更加多元，实现全县14—35岁户籍青年人口总数占常住人口总数比例有序增长，青年投身湘阴发展的主动性和贡献度明显提升，青年对城市的认同感、归属感不断增强，吸引1万名以上大学生及技能人才在湘阴就业创业，基本建成县域青年发展型城市。

三、实施四大工程，让城市对青年更友好

聚焦规划建设、思想文化、教育发展、就业创业、生活休闲、健康安全六大领域，实施“爱青、育青、乐青、护青”四大工程，为青年办实事解难题，高质量营造青年友好环境，让青年选择湘阴、扎根湘阴，促进青年融入社会，携手青年共同进步。

（一）突出青年优先发展，实施“爱青”工程

1. 贯彻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将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融入城市发展战略，在各类规划中体现青春元素，将青年特点全面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与青年发展有关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举措纳入政府重点民生实项目。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青年发展工作1次，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县委牵头部署的推进会，专题调度试点工作，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全域试点。

（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住建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2. 健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发挥好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在青年发展领域战略研究、政策协调、项目实施、督导落实中的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和青年发展的重难点问题。针对青年思想教育、婚恋生育、就业住房、社会融入等青年发展的各阶段问题，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青年发展政策。（责任单位：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突出青年全链条教育，实施“育青”工程

3. 增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青年，旗帜鲜明的带领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以多种形式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录制一批党的二十大精神微宣讲短视频，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充分发挥青年讲师团作用，引导其下沉社区、学校、企业，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主题宣讲。定期举办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加大青年政治骨干培养力度。开展青年讲师团“走基层”活动，面向学校、企业、

农村、社区等各界青年分层分类宣讲。（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广体局、文联、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4. 抓好专项人才培养。持续深入开展人才培养“三百工程”，抓好抓实年轻干部培育。结合新时代群众工作、乡村振兴、强园兴工、招商引资、文明创建等中心任务、重点工作，引导更多年轻干部到艰苦复杂环境中经风雨、到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长才干。（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5. 丰富青年文化供给。突出湘阴“名水、名人、名窑、名食”四张名片，持续打造一批教育实践基地、旅游精品线路、精品美丽村庄。充分发挥左宗棠纪念馆等省级青少年教育基地、陈毅安烈士纪念馆等爱国主义阵地作用，创作制作一批具有红色调、中国风、湖湘范、青年味的文艺作品、文创产品，为青年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转化呈现载体。（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广体局、洞庭控股集团、文联、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6.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紧推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统筹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支持县一职专实训基地建设，加快产教融合，稳步提高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启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师能建设，支持创建名师工作室，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150人，引进培养紧缺型教师60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7. 加强社会实践锻炼。广泛开展大中专学生“三下乡”“返家乡”“扬帆计划”等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利用所学知识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专题实践活动。建立青年社会实践教育项目库，在思想引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选树优秀社会实践案例，鼓励与实践地（单位、高校、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快与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高水平专业化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打造青年社会实践品牌项目。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三)突出青年安居乐业,实施“乐青”工程

8. 加强青年子女教育保障。推进高水平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提质改造中小学校,新增优质公办学位,增长教育基金。保障“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全面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管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9. 完善青年就业服务。谋划“定向育才”,培育一批湘阴籍公费定向师范生、医卫生、农技特岗生;实施“定岗选才”,深化实施“金桥行动”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推动重点企业和高校之间的人才供需对接,鼓励职业院校“订单式”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学生精准就业;开展“实习储才”,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面向全县企事业单位征集实习岗位,在暑假开展“返乡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通过“返乡乡”等平台和项目,每年举办青年线上线下职业推介活动不少100场,开展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大高校毕业生来湘阴就业创业见习力度;拓展“见习留才”,结合实际情况,开发一批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吸引青年人才留湘阴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团县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

10. 帮助青年融入湘阴。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协会社会组织作用,用好青年之家等平台阵地,常态化开展情趣健康的青年交友交流活动,帮助青年扩大交往朋友圈;建设“青廉工程”,培育优良家风、家教。举办“关爱人才活动月”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走访慰问等主题服务活动,全面解决新引进青年人才安居等生活问题,搭建青年人才交友联谊、文体活动平台,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确保人才政策落实落地,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

团县委、财政局)

11. 完善青年便利生活圈。完善托育、家政、商超、快递、体育健身、农贸市场等服务设施。加大广场、绿地、游园、公厕等公共设施管护力度,提档升级主干道路绿化美化;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停车场位、智能充电设施。高标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住建局、财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乡镇、街道)

12. 满足青年人才安居需求。加大对新毕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住房保障力度,完善长租房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供应。建设“拎包入住”青年人才公寓,为来湘阴就业创业、见习调研的青年人才提供免费住宿服务。优化落户政策措施,畅通入乡返乡人员落户渠道,强化落户权益保障。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高校毕业生生住房补贴、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等青年人才保障措施,为青年购房安家减轻负担。(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住建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3. 搭建青年创新载体。全面巩固深化创新型县建设,支持推进岳麓山实验室白泥湖科研试验基地建设。依托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博教高”双创智库等力量,积极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技改、“上云”步伐,打造一批智能智造示范车间、“两化融合”标杆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用好智库专家团队,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建成创新创业平台4个、创业孵化基地8个、博士后工作服务站3个。高质量举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聚集各种创新资源,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四)突出青年健康成长,实施“护青”工程

14. 提升青年身心健康水平。激发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热情,积极发展群众性青年体育组织、青

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专项体育活动。新增运动场地 5.5 万平方米，给青少年提供开展健身活动的场地。加强青年群体健康监测，保证体育课时和课外锻炼时间。优化完善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化心理咨询机构建设，鼓励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之家、12355 等阵地为青少年提供面对面、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15. 健全青年权益保护机制。尊重青年主体地位，加快和完善青年权益保障法规体系，持续整合社会资源，多领域开辟筹资渠道，加大对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提供相应的学业保障资助。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形成部门、社区、学校、家庭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高素质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参与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观护帮教、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全力营造安全法治环境，加强校园治安、食品安全等领域监管整治，严厉打击性侵、虐待、涉毒等类型及领域侵犯青少年权益违法犯罪。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活动。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化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重点预防和减少针对青少年的校园和家庭暴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文明办、教育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16. 持续净化网络环境。打造青年网络新媒体正能量展播平台，为青年提供阳光向上的兴趣和知识内容，深入挖掘青年与湘阴共同成长的典型故事。依法开展网络执法监管，持续开展净化网络空间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清理非法有害的网络出版物及信息，为青少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等问题治理，大力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乱象，严厉打击网上侵害青少年权益案件。（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公安局、教育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四、开展三大行动，让青年在城市更有为

重点围绕强园兴工、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中心工作，以三大青春建功行动为抓手，凝聚青年先锋力量，助力湘阴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产业强劲青春建功行动

17. 引领青年助推产业发展。实施“企业人才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培养和吸引优秀青年向重点产业聚集。聚焦全县 3 条产业链、5 个“园中园”、5 家上市预备企业、2 类项目，大力培养青年产业人才，为经济发展赋能。通过创新全职引进、兼职聘任等方式为企业引进一批技术骨干青年人才，为企业精准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举办企业人才专场招聘会为企业精准落实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组织“企业家大讲堂”和企业家精神宣讲活动为企业重点培养一批高新技术、高成长型、初创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优秀人才领衔科研项目创建一批基层专家科研工作站，切实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派驻青年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围绕攻项目、促实体、强园区、兴产业，跑腿服务企业项目落地、生产上线、产业壮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科协）

18. 实施青年示范引领行动。适当增加县级以上荣誉评选中青年入选比例，创建一批青年文明号、选树一批青年岗位能手，赋予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示范岗等时代新内涵，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青春动能。（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二）开展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

19. 培育一批农村青年实用人才。聚拢一批返乡创业青年、新型职业农民、农机农技人才、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帮助他们提升技能、创业致富、建功乡村，为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湘阴样板建设贡献青春力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林业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0. 引导青年助力农业发展。聚焦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围绕抓好特色小镇发展和特色水产、特色蔬菜产业工程创建，引导广大青年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文旅推广等社会实践，推动特色小镇农业和文旅融合发展；引导青年人才投身辣椒、藠头、养生菌、螃蟹、龙虾、鲈鱼等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林业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1. 引导青年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广泛动员团员青年、青年志愿者及返乡大学生，积极参与青春助力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以集中攻坚、联动融合、志愿服务等方式，扎实有序推进全面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现“四起来”。（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三）开展社会治理青春建功行动

22. 引导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提高“两代表一委员”中青年比例；用好青年政治参与机制，组织开展青年代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把准青年诉求，畅通青年参与渠道；鼓励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在实践中提高政治参与能力。（责任单位：县人大办、政协办、组织部、统战部、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23. 引导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围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青年突击队和青年志愿服务队。在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挑战面前，多接“烫手的山芋”，甘当“热锅上的蚂蚁”，在突发任务中冲在前、在危机时刻战在先，在基层治理中，当好网格信息员、人民调解员、护林护田员、政策法规宣传员、文明劝导员，凸显青年在高质量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团县委、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4. 引导青年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贡献力

量。坚持以党建为抓手，打造“党建+团建+志愿者”青年先锋队模式。发挥青年志愿者专业、高效、优质的志愿服务能力，引导广大青年在县域举办的文旅、招商、赛会等大型活动中主动报到；引导青年常态化参与城市文明创建工作，服务街道、社区、农村社会治理，提升青年对大局的贡献度。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广体局、教育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五、布局三大阵地，让青年对城市更认同

25. 搭建青年创新创业的新园地。打造以湘江新区湘阴片区电商服务中心、前行五八科创园为阵地的电商、数字农业创新创业基地，为青年人在电商、新媒体、现代农业等领域创业提供拎包入住、代跑代办等免费服务；以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为依托，搭建青年人才交流、就业创业、科研转换的平台，成为青年成就梦想的润土。（责任单位：县高新区、人社局、商务粮食局）

26. 构建青年悦享文旅的青空间。推动公共空间的适青化改造，在锦都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一楼打造青年人才之家，规划建设1所功能完善的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县域内左宗棠纪念馆、柳庄、文庙、岳州窑博物馆等景区对在校学生免费开放；以青山岛、洋沙湖旅游度假区、稻宏乐园、赛美水库、斗米咀等受青年人欢迎的景区景点为依托，策划青年特色活动，提升青年对城市的认同感、归属感；打造“青年之家”平台阵地，常态化开展情趣健康的青年交友交流活动，帮助青年扩大交往朋友圈；以县游泳馆、体育馆、图书馆为依托，鼓励开展社会体育类赛事活动和读书活动，培育青年体育爱好和阅读习惯，在工作学习之余有健康丰富的文体活动。（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洞庭控股集团、城发集团、住建局）

27. 深化青年爱国教育的红基地。以湖南省青少年教育基地左宗棠纪念馆、共和国第九烈士陈毅安纪念馆、抗洪英雄高建成纪念馆、烈士陵园等基地为依托，通过主题团日、队日活动和专题教育活动，深化爱国主义教育，赓续红色血脉，

让青年沐浴信仰之光，成为有理想、能担当的新时代好青年。(责任单位: 县洞庭控股集团、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共青团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青年发展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形成整体推进、全域推进的工作格局。健全湘阴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制定各项政策制度中体现青年思想、满足青年需求、支持青年发展。

(二)抓好任务落实。将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内容，各部门细化工作任务，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制定工作计划、确定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按计划推动本

方案实施。

(三)强化经费支持。加大对青年发展型城市、青年工作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鼓励引入社会资金进入青年工作领域。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资金保障机制。

(四)营造良好氛围。持续深入加强对本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在县融媒体、湘阴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晾晒成果，营造争先创优、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湘阴县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湘阴县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牵 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1	“爱青”工程	贯彻青年优先发展理念	张 森 黄 平 罗 奇 王 锐	县委办 政府办 发改局 住建局 团县委 乡镇(街道)	
2		健全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张 奕	县青年工作 联席会议 办公室	
3	实施四大工程让城市对青年更友好	增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	胡锦平 张亚玲 邓澳利	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文联 团县委 乡镇(街道)	
4		抓好专项人才培养	张 奕 徐春光	组织部 团县委 乡镇(街道)	
5		丰富青年文化供给	胡锦平 张亚玲 邓澳利	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文联 团县委 乡镇(街道)	
6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黄 平 张亚玲 分管城建 副县长	教育局 财政局 住建局 乡镇(街道)	
7		加强社会实践锻炼	张亚玲 刘 勇 邓澳利	教育局 人社局 团县委 乡镇(街道)	

县委、县政府文件

8	实施四大工程让城市对青年更友好	“乐青”工程	加强青年子女教育保障	推进高水平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提质改造中小学校,新增优质公办学位,增长教育基金。保障“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全面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管理。	黄平 张亚玲 分管城建 副县长	教育局 财政局 住建局 乡镇(街道)
9			完善青年就业服务	谋划“定向育才”,培育一批湘阴籍公费定向师范生、医卫生、农技特岗生;实施“定岗选才”,深化实施“金桥行动”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推动重点企业和高校之间的人才供需对接,鼓励职业院校“订单式”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学生精准就业;开展“实习储才”,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面向全县企事业单位征集实习岗位,在暑假开展“返家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通过“返家乡”等平台 and 项目,每年举办青年线上线下职业推介活动不少100场,开展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大高校毕业生来湘阴就业创业见习力度;拓展“见习留才”,结合实际情况,开发一批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吸引青年人才留湘阴就业。	张亚玲 刘勇 刘界雄 邓澳利	人社局 团县委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农业农村局 高新区
10			帮助青年融入湘阴	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协会社会组织作用,用好青年之家等平台阵地,常态化开展情趣健康的青年交友交流活动,帮助青年扩大交往朋友圈;建设“青廉工程”,培育优良家风、家教。举办“关爱人才活动月”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走访慰问等主题服务活动,全面解决新引进青年人才安居等生活问题,搭建青年人才交友联谊、文体活动平台,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徐春光 胡锦平 罗奇 张亚玲 邓澳利	组织部 宣传部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总工会 妇联 团县委 财政局
11			完善青年便利生活圈	完善托育、家政、商超、快递、体育健身、农贸市场等服务设施。加大广场、绿地、游园、公厕等公共设施管护力度,提档升级主干道路绿化美化;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停车场位、智能充电设施。高标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徐春光 黄平 分管城建 副县长	组织部 住建局 财政局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乡镇(街道)
12			满足青年人才安居需求	加大对新毕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住房保障力度,完善长租房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供应。建设“拎包入住”青年人才公寓,为来湘阴就业创业、见习调研的青年人才提供免费住宿服务。优化落户政策措施,畅通入乡返乡人员落户渠道,强化落户权益保障。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等青年人才保障措施,为青年购房安家减轻负担。	徐春光 黄平 分管城建 副县长	组织部 住建局 财政局 乡镇(街道)
13			搭建青年创新载体	全面巩固深化创新型县建设,支持推进岳麓山实验室白泥湖科研试验基地建设。依托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博教高”双创智库等力量,积极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技改、“上云”步伐,打造一批智能智造示范车间、“两化融合”标杆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用好智库专家团队,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建成创新创业平台4个、创业孵化基地8个、博士后工作服务站3个。高质量举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聚集各种创新资源,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搭建平台。	徐春光 黄平 罗奇 刘勇 分管城建 副县长	组织部 人社局 财政局 科技局 工信局 乡镇(街道)

14	实施四大工程让城市对青年更友好	“护青”工程	提升青年身心健康水平	激发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热情，积极发展群众性青年体育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专项体育活动。新增运动场地 5.5 万平方米，给青少年提供开展健身活动的场地。加强青年群体健康监测，保证体育课时和课外锻炼时间。优化完善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化心理咨询机构建设，鼓励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之家、12355 等阵地为青少年提供面对面、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服务。	张亚玲 邓澳利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团县委 乡镇（街道）	
15			健全青年权益保护机制	尊重青年主体地位，加快和完善青年权益保障法规体系，持续整合社会资源，多领域开辟筹资渠道，加大对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提供相应的学业保障资助。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形成部门、社区、学校、家庭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高素质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参与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观护帮教、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全力营造安全法治环境，加强校园治安、食品安全等领域监管整治，严厉打击性侵、虐待、涉毒等类型及领域侵犯青少年权益违法犯罪。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活动。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化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重点预防和减少针对青少年的校园和家庭暴力。	张亚玲 刘志忠 邓澳利	民政局 文明办 教育局 公安局 检察院 法院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 团县委 乡镇（街道）	
16	开展三大行动让青年在城市更有为	“护青”工程	持续净化网络环境	打造青年网络新媒体正能量展播平台，为青年提供阳光向上的兴趣和知识内容，深入挖掘青年与湘阴共同成长的典型故事。依法开展网络执法监管，持续开展净化网络空间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清理非法有害的网络出版物及信息，为青少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等问题治理，大力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乱象，严厉打击网上侵害青少年权益案件。	胡锦涛平 刘志忠 邓澳利	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公安局 教育局 检察院 法院 司法局 团县委 乡镇（街道）	
17			引领青年推展产业发展	实施“企业人才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培养和吸引优秀青年向重点产业聚集。聚焦全县 3 条产业链、5 个“园中园”、5 家上市预备企业、2 类项目，大力培养青年产业人才，为经济发展赋能。通过创新全职引进、兼职聘任等方式为企业引进一批技术骨干青年人才，为企业精准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举办企业人才专场招聘会为企业精准落实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组织“企业家大讲堂”和企业家精神宣讲活动为企业重点培养一批高新技术、高成长型、初创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优秀人才领衔科研项目创建一批基层专家科研工作站，切实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派驻青年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围绕攻项目、促实体、强园区、兴产业，跑腿服务企业项目落地、生产上线、产业壮大。	黄 平 罗 奇 刘 勇	发改局 人社局 科技局 工信局 科协	
18			实施青年示范引领行动	适当增加县级以上荣誉评选中青年入选比例，创建一批青年文明号、选树一批青年岗位能手，赋予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示范岗等时代新内涵，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青春动能。	徐春光 黄 平 胡锦涛平 刘 勇 邓澳利	组织部 宣传部 人社局 应急管理局 团县委 乡镇（街道）	

县委、县政府文件

19	开展三大行动让青年在城市更有为	培育一批农村青年实用人才	聚拢一批返乡创业青年、新型职业农民、农机农技人才、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帮助他们提升技能、创业致富、建功乡村，为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湘阴样板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徐春光 黄平 刘勇 刘界雄	组织部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水利局 林业局 财政局 乡镇（街道）
20		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 引导青年助力农业发展	聚焦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围绕抓好特色小镇发展和特色水产、特色蔬菜产业工程创建，引导广大青年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文旅推广等社会实践，推动特色小镇农业和文旅融合发展；引导青年人才投身辣椒、藠头、养生菌、螃蟹、龙虾、鲈鱼等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升。	徐春光 黄平 刘勇 刘界雄	组织部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水利局 林业局 财政局 乡镇（街道）
21		引导青年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广泛动员团员青年、青年志愿者及返乡大学生，积极参与青春助力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以集中攻坚、联动融合、志愿服务等方式，扎实有序推进全面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现“四起来”。	张奕 刘界雄 邓澳利	政法委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团县委 乡镇（街道）
22		引导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	提高“两代表一委员”中青年比例；用好青年政治参与机制，组织开展青年代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把准青年诉求，畅通青年参与渠道；鼓励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在实践中提高政治参与能力。	徐春光 黄万坤 邓森 邓澳利 杨革新	人大办 政协办 组织部 统战部 团县委 乡镇（街道）
23		社会治理青春建功行动 引导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	围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青年突击队和青年志愿服务队。在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挑战面前，多接“烫手的山芋”，甘当“热锅上的蚂蚁”，在突发任务中冲在前、在危机时刻战在先，在基层治理中，当好网格信息员、人民调解员、护林护田员、政策法规宣传员、文明劝导员，凸显青年在高质量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	张奕 刘勇 邓澳利	政法委 团县委 民政局 乡镇（街道）
24	引导青年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贡献力量	坚持以党建为抓手，打造“党建+团建+志愿者”青年先锋队模式。发挥青年志愿者专业、高效、优质的志愿服务能力，引导广大青年在县域举办的文旅、招商、赛会等大型活动中主动报到；引导青年常态化参与城市文明创建工作，服务街道、社区、农村社会治理，提升青年对大局的贡献度。	胡锦涛平 张亚玲 邓澳利	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教育局 团县委 乡镇（街道）	

25	布局三大阵地让青年对城市更认同	搭建青年创新创业的新园地	打造以湘江新区湘阴片区电商服务中心、前行五八科创园为阵地的电商、数字农业创新创业基地，为青年人在电商、新媒体、现代农业等领域创业提供拎包入住、代跑代办等免费服务；以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为依托，搭建青年人才交流、就业创业、科研转换的平台，成为青年成就梦想的润土。	罗奇 刘勇 邓澳利	高新区 人社局 商务粮食局
26		构建青年悦享文旅的青空间	推动公共空间的适青化改造，在锦都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一楼打造青年人才之家，规划建设1所功能完善的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县域内左宗棠纪念馆、柳庄、文庙、岳州窑博物馆等景区对在校学生免费开放；以青山岛、洋沙湖旅游度假区、稻宏乐园、赛美水库、斗米咀等受青年人欢迎的景区景点为依托，策划青年特色活动，提升青年对城市的认同感、归属感；打造“青年之家”平台阵地，常态化开展情趣健康的青年交友交流活动，帮助青年扩大交往“朋友圈”；以县游泳馆、体育馆、图书馆为依托，开展社会体育类赛事活动和读书活动，培育青年体育爱好和阅读习惯，在工作学习之余有健康丰富的文体活动。	黄平 邓澳利	文旅广体局 洞庭控股集团 城发集团 住建局
27		深化青年爱国教育的红基地	以湖南省青少年教育基地左宗棠纪念馆、共和国第九烈士陈毅安纪念馆、抗洪英雄高建成纪念馆、烈士陵园等基地为依托，通过主题团日、队日活动和专题教育活动，深化爱国主义教育，赓续红色血脉，让青年沐浴信仰之光，成为有理想、能担当的新时代好青年。	黄平 刘勇 刘志忠 邓澳利	洞庭控股集团 民政局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团县委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3〕22 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湘阴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现新突破、创出新成效，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围绕“三清一改”总体要求和全县乡村振兴“十大引领性工程”具体部署，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力争创国务院改善人居环境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县。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利用相结合。采

取示范先行、梯次推进原则，促进可回收、不可回收、有毒有害和厨余垃圾等四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回收利用工作，逐步形成“农户垃圾初分类、村镇二次分拣、县级集中处理、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的处理模式。

2. 坚持乡村环境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突出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城乡同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立足湖区大县实际，突出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抓好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实现问题厕所“动态清零”。深入推进“清河”“清四乱”行动，动态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统筹农村小微水体治理。立足农业大县实际，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置。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生态村（社区）等创建工作。

3. 坚持乡村环境提升与农村现代化建设相结合。以村庄规划为基础，以特色产业为重点，以乡

村建设为抓手，以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统一建设为立足点，将城乡供水供电供气、公路、通信一体化等城乡建设内容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机融合起来，打好“组合拳”，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让农村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实现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融合”。

4. 坚持政府引导与多元投入相结合。建立健全县乡财政投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自筹、乡友乡贤捐建和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多元投入机制，推动建立多元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长效机制。

5. 坚持和美乡村建设与美丽经济发展相结合。以全域旅游示范县要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突出生态为基、产业为先、文化为魂，以产业为重点、以特色为根本、以增收为目标，大力发展“美丽乡村+休闲旅游、庭院经济、文旅产业”等模式，深入推进特色小镇、休闲乡村、特色精品村建设。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文旅要素开发一批乡村休闲、美食经济、民宿经济、家庭农场、研学教育等美丽经济特色村，在美丽乡村与美丽经济相结合工作上创特色、铸品牌、提效益。

三、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全力争创国务院改善人居环境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县。

1. 农村“厕所革命”全面达标。新建无害化厕所 7000 个，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0% 以上。新建乡村公共厕所 3 座以上，农村旱厕全面消除。（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升级。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 2 个，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并通过分类减量，力争农村生活垃圾减量 30% 以上，资源化利用率 60% 以上。（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达标。加强运行管理，实现所有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营，集镇居民生

活污水实现应纳尽纳。继续推广“厕所革命管散户、生态湿地管屋场、集中处理管城镇”模式，促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 以上。（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4. 农村“空心房”整治“动态清零”。全面拆除农村“空心房”20 万平方米以上，确保“动态清零”。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指标 500 亩，完成占补平衡指标 2000 亩。（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洞庭控股集团、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5. 和美乡村创建高标准推进。力争新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1 个、示范村 2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 个、美丽屋场 4 个，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5 个、美丽屋场 45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 环境卫生管护机制常态长效。按每 50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选优配强保洁员队伍，扎实推进保洁员“两会”机制的落实。支持村环境卫生协会按常住人口 60 元/人的标准收取卫生保洁费。持续推进农户“门前四包”责任制、卫生“三级评比”等制度机制落实。（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工作措施

重点聚焦垃圾源头减量、社会资金投入、镇村秩序风貌提升、示范引领、和美乡村一体化等工作，强力推进“六大工程”，努力创造一批可以在全省、全国推广的典型经验，形成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湘阴样板”。

1. 实施乡友捐资领建乡村工程。结合“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工作开展系列专题活动，积极动员乡友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捐资捐物、认领项目，支持家乡建设。由各乡镇（街道）负责，分村分组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捐建项目库，明确建设地点、内容、投资额度、用途和时间节点等。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对接联系项目所在地的乡友认领，力争一般村认领 2 个以上、重点村认领 3 个以上项目，全县

共捐建 500 个 10 万元以上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适时组织召开全县乡友捐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表彰大会，通报全县捐资领建情况，对捐资、捐物和领建项目 2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单位由县委、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20 万元以下的，由乡镇（街道）进行表彰。对捐资、捐物和领建项目在 500 万元以上的乡镇和 50 万元以上的村（社区）进行表彰奖励，在全县综合绩效考评中对先进乡镇加计 10 分，并利用新闻、网络等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同时，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筹资筹劳、共建家园。所有捐建资金，由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专账或基金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捐建项目建设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监管、公开公示。

2. 实施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利用工程。以示范乡镇、示范村为先导，全域推广“两分类一减量”（农户初步分类，村级二次分拣，垃圾源头减量）模式，实现农村垃圾减量与资源回收利用融合推进。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添置垃圾分类桶，引导农户按照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进行初步分类。试点先行，稳步推进村级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建设，添置分类清运车辆，探索农户初分+保洁员清扫、分类转运、二次分拣、分类处置的一体化运行机制。垃圾经逐级分类后，可回收垃圾集中存放，进行资源再生利用，不可回收垃圾经村、镇转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有毒有害垃圾，根据不同特性和处理机制，统一收集，由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公司处理，做到有害垃圾有序回收、规范处置。因地制宜推广“厨余宝”、沤肥池等方式，就地消化厨余垃圾。开展试点，建立推广由村委会或移风易俗协会统一购置餐具、电子鞭炮、气炮以及相关用品，为农户操办红白喜事提供租赁服务的模式，减少一次性垃圾产生，促进全域禁炮、限塑等工作协同开展。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3. 实施乡村风貌提升工程。继续开展集中整

治、全时段管护，持续推进全域环境“十无”治理，实现全域无立式广告招牌、无破损标语横幅、无违章乱搭乱建、无非法喷贴广告、无成堆裸露垃圾、无农业面源污染、无污水乱排乱流、无垃圾露天焚烧、无杂物乱堆乱放、无非法畜禽养殖。重点加强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全域推进水旁、路旁、宅旁、村旁“四旁”绿化美化，整治拆除影响农村面貌的违法违规建筑物和乱建乱搭棚亭，推动农村全域由“清脏”向“治乱”“变美”转变。

4. 实施示范连片引领工程。深入借鉴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通过示范引领、整体推进、深化提升、转型升级，不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重点围绕“五个结合”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六塘乡、金龙镇、鹤龙湖镇、樟树镇、静河镇、杨林寨乡等示范乡镇和示范屋场建设，串珠成线，形成沿 G240\G536、芙蓉北路、滨江路连山串水的精品工程带。率先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发动社会投入，融合推动乡村环境、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文明发展，打造高规格的人居环境示范样板。分乡镇因地制宜开展美丽示范村、美丽屋场、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持续规划建设、维护好小果园、小花园、小游园、小菜园等生活景观设施，着力打造一批沿水、沿路、沿产业的示范亮点，引领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向更高档次迈进。

5. 实施美丽经济培育工程。各乡镇要坚持美丽乡村和美丽经济系统规划，以农旅融合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为重点，选取农业高效发展、生态环境优美、品牌形象良好的区域，合理布局“示范带”“示范圈”，集中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农业产业链条、农业生态和历史文化景观，精心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路线，积极探索“美食+美景+美宿+特产”特色发展路子，支持引导民宿、农家乐等配套产业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和美丽经济融合发展，守好乡愁古韵让美丽细胞提质，实现“面子”“里子”双提升。重点推动六塘乡沿 G536 线农业观光和茶叶、水果休闲采摘，鹤龙湖

镇蟹虾和垂钓、产学研、油菜观光、美食一条街“五大基地”全域农旅融合，金龙镇天鹅山乡村民宿、红色文化旅游景点，樟树镇辣椒特色产业和左宗棠名人效应融合，静河镇沿江村落特色水产、庭院经济、休闲体验农业，杨林寨乡养生菌、品牌鲜椒和特色水产发展壮大。

6. 实施乡村治理创新工程。以“一社三会五员”村级自治机制和“群英断是非工作法”为载体，将各类自治协会培育成农村环境整治最关键、最有效的自治力量，重点推进“门前四包”“三级评比”“禁炮限塑”和移风易俗等工作。积极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县城创建“双创融合”，划清传统礼俗和陈规陋习的界限，旗帜鲜明地反对天价彩礼、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引导农民群众改变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继续保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领导力量，由邓森同志任指挥长，吴志辉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刘界雄同志任副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组、农村垃圾处理和分类利用工作组、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组、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袁敏哲同志担任。各乡镇（街道）要确保专人专事，非人事变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原则上不得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员分工和力量。

2. 加强村民自治。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村（居）委员会做好村（社区）环境卫生协会、移风易俗协会的引导组建、规则制定和登记备案，并建立协会登记管理台账，开展不定期抽检。要参照县级文明创建模式，建立乡、村文明劝导员队伍，定期开展好劝导活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文明县城创建一体推进。通过召开村民会、户主会等形式，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强化村规民约作用发挥，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继续加大村级奖补支持力度，每村预算5万元，按验收情况、工

作落实情况及卫生费收取情况分档进行奖补，奖补标准按（湘阴办发〔2021〕30号）文件执行。

3. 加大投入保障。县级财政投入在2022年预算投入的标准上只增不减，具体数额经测算会商后由县财政安排，主要用于乡镇考核评比奖励、到村奖补、乡镇对村（社区）考核奖补、示范创建奖励、示范乡镇垃圾分类补助、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有毒有害垃圾处理、省级示范样板创建补助等。整合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涉农项目资金，捆绑移民、水利、交通、环保、林业、文旅等项目加大投入。通过乡友捐资领建工程等，力争募集社会资金5000万元以上。通过卫生保洁费等方式，力争发动群众自主筹资2500万元以上。

4. 加强整体联动。继续执行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负责人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体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洞庭控股集团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定期会商推进有关工作。

5. 加强考核评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并结合县委“1+5”文件，将村（社区）总支书记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面情况纳入评先评优、进入事业编制的考核内容。禁炮工作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考核，督促健全禁炮网格化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督查与考核，分东、西乡两组每半年度进行一次考评（全年共两次），按照考核结果，每半年度分别对东、西部乡镇（街道）的前一、二、三名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资金奖补，半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街道）罚款2万元，其主要负责人在全县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年底进行综合考核，评选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分别予以5万元、4万元、3万元的奖励。同时，对市抽查考核中（全年6次）表现突出的乡镇（街道），每次给予2万元的资金奖励。

附件：指挥部下设各组室人员安排及工作职责

附件

湘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 下设各组室人员安排及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

主任：袁敏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主任：欧阳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邹琼英、张翼、周游

工作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乡镇（街道）整治工作；加强与省市对接，完成各类统计表格、材料上报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学习、考察等活动的组织筹备；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财务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各类文件、通知、情况汇报、调研报告、经验总结及领导讲话等综合性文字材料写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组

组长：袁敏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周翔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立杰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员：张瑞忠、戴乐、马雄伟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业务指导；负责常态化督查；负责农村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非正规堆场整治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绿化美化、畜禽粪污治理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组

组长：何建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组长：陈资江 县乡村振兴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员：县乡村振兴局、住建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全县 7000 户无害化厕所的厕具采购、任务下达、督促安装、质量监督等工作；负责督促已改建厕所全面排查及问题整改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农村垃圾处理和分类利用工作组

组长：戴翔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欧阳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胜强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成员：县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全面做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负责督促乡镇垃圾中转站有效运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有序推进农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利用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组

组长：柳艳秋 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唐世才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副局长

成员：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水利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行，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负责沟渠疏浚、小微水体整治、河湖垃圾治理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组

组长：熊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王志宏 县自然资源局一级主任科员

贺泽盆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员：县自然资源局、洞庭控股集团相关股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全县农村“空心房”整治现场指导、协调和项目选址、踏勘、立项、申报等工作，并完成项目批复后的施工、验收、报备，督促尽快形成指标；负责筹措资金用于农村“空心房”专项整治；按照“宜耕则耕”原则，指导乡镇（街道）将面积较大、土壤肥沃、灌溉条件较好的拆旧地块复垦为水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按工作职务由相关同志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湘阴县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促进我县养老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5月21日印发的《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和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市场和社会参与，打造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集中供养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开创湘阴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体化科学布局、一体化资源配置、一体化管理引导”要求，围绕“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撑、高端有选择”三个维度，通过三年努力，建成覆盖全域、功能齐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养老服务制度不断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每年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2023年，建立健全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和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

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完善。2023年，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互助养老中心建设，按省定目标完成378户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居家养老补贴制度，对居家失能老人给予专项补贴；试点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老年人相关情况，有效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和供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专业志愿服务相结合模式，健全探视巡访、邻里互助等机制，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等服务。2024年，全面推行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推进智慧养老服务覆盖城区居家老人；培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80名以上，培养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30名以上；全面完成全县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项目。2025年，全面提升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多种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志愿服务，鼓励培育专业人员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社区养老服务全面覆盖。2023年，建成15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示范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形成“一村一特色、一社区一亮点”的社区养老服务格局；2024年，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养老作用；2025年，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相关基础设施、服务工具配备，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人员服务能力。

——集中供养服务提质增效。2023年，根据功能分区分级，按照每个乡镇至少一所敬老院的要求，在全县整合提质改造中心敬老院5所，承担供养各片区半失能特困对象；整合改造区域型敬老院15所，承担供养各片区全自理特困对象；合并撤销长康、白马、青山岛、茶湖潭、穗新、

玉华等6所敬老院；启动全县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改造，确保实现“六统一”；积极申报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债项目，尽快启动杨林寨、洋沙湖、鹤龙湖、东塘、岭北等5个乡镇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和六塘乡敬老院改扩建；完成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安联网建设；积极探索国有企业运营管理乡镇敬老院模式。2024年，实现全县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和管理提效全面完成；按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一所，5万人口以下乡镇联合共建一所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和国有企业建设18所（含已建成9所）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2025年，通过国有企业投资和财政投入，不断改造升级设施设备和优化服务，持续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全力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分级、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安全达标、管理提效、医养结合的特困供养服务网络，服务管理水平达到三星级以上敬老院评定标准。

——专业机构养老健康发展。2023年，支持城发康养城加快建设，县社会老年养护中心改造投入使用。积极扶持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的运营。规范全县3所专业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试点全失能对象的康养护理和临终关怀工作。2024年，支持3所专业型养老机构（城发康养城、社会福利老年养护中心、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开发全失能养老护理。在城西地区开发建设一所集养、护、医为一体的康养中心，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引领和示范作用。2025年，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业。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立足县情实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基本

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共担性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推动养老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各项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的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统筹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精神关爱、作用发挥等制度安排。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夯实居家养老基础体系

1.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制度。立足“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格局，积极探索以专业化服务为主的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实现90%老年人居家养老为主。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定期探视巡访机制，以乡镇（街道）为主体，以村（社区）网格为单位，镇村干部、党员骨干、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为探视巡访责任人，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广泛发展睦邻互助养老服务，引导专业社工组织、社工人才参与养老服务工作，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

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提高家庭成员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争取上级项目专项资金、政府补贴等方式，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每年对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2023年，完成378户分散供养特困对象（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2024年全面完成分散供养特困对象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3. 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2023年统一对65周岁以上、特困供养、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并根据全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补贴对象实际需要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4. 大力培育养老服务志愿者组织。依托部门单位、学校、乡镇（街道）和社会各界力量，在城区和各乡镇加快培育组建养老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专业性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5. 提升健康医养服务水平。建立以县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主体、村卫生室为补充的养老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乡镇卫生院的主体作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为乡镇养老服务机构和属地居家养老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切实加强老年人慢病管理，每季度提供一次医疗巡诊和健康宣教服务，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二甲以上医院为老年人开设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便捷就医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县总医院要指导医养服务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研究医养服务信息化管理手段,推广互联网+医养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6.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探索建立“标准统一、通存通兑”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机制。发展“互联网+照护服务”,积极推广家庭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养老床位,方便失能老年人照护。(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二) 构建社区养老依托体系

7. 提升社区养老品质。依托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室内外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色的文体活动。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载体,全面掌握老年人服务信息,整合服务资源,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政策保障、生活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构建全方位、多样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8. 推进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充分利用闲置校舍、民房、老村部等资源,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按照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四助五有”基本建设标准,在建制村、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配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推进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托村民理事会、老年协会、村级志愿服务队伍等力量,运营管理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为本辖区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主体单位,对建成验收后的服务中心,由县人民政府予以奖补。推广东湖社区智慧养老、瓦窑湾社区“长者食堂”等经验做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捐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扶持培养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养

老服务机构,依托村(社区)互助养老服务平台,开展养老服务工作,逐步复制推广。按照建成一个、成熟一个、运营一个的原则,到2023年底,全县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9. 提高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持续推动“智慧型社区”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技术创新,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有效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支持社区养老服务平台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推广东湖社区“智慧养老”,利用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有效对接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到2025年底,“智慧养老社区”覆盖60%以上城镇社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10. 丰富镇、村(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推行养老+助餐志愿服务,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通过新建、改建、整合等方式,在全县15个乡镇(街道)各打造一所老年食堂(助餐点),结合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半径、就餐需求,打造“15分钟老人就餐服务圈”。充分发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志愿服务队,在午餐期间,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在非就餐时间,开展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11. 加快城市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点建设运营管理。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规则,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的,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按每千户室内养老服务场所不低于150平米建筑面积、室外老年人活动场所不低于300平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平台等服务供给布局,推动形成以老年人生活服务小区为核心的“15分钟基本养老服务

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城发集团，各乡镇、街道）

（三）打造集中供养支撑体系

12. 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并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社区）等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探索老年人服务设施与儿童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共建共享，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13. 推进公办敬老院社会化运营。改革敬老院单纯供养特困人员的单一功能，保留 5 所纯公益性特困供养机构。在保障我县特困人员入住供养的前提下，其余 15 所区域型敬老院安排不高于总床位数 50% 的床位投入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收住农村其他社会老年人，既满足社会养老需求，又盘活资源弥补供养机构资金不足，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利益双赢。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城发集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14. 开展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和管理提效。坚持标本兼治原则，以房屋硬件设施建设和消防审验规范为重点，对全县乡镇敬老院进行全面改造提升，确保实现“六统一”（即统一建筑风格、统一达到居家标准、统一卫浴厨房食堂标准、统一医养卫健标准、统一消防设施和消防审验标准、统一健身娱乐设施建设）。到 2024 年，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消除，消防安全审验全面达标。研究制定《乡镇敬老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制度入手加强安全和生产运营管理。强化各敬老院的组织建设、人事管理，逐一明确院长、护理人员、财务人员、医护人员、炊事人员等职责，加强入院供养人员的管理与保障。制定内务守则，明确个人内务标准、宿舍内务标准，

敬老院服务工作准则和院民守则。（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四）发展专业机构养老体系

15.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专业结构养老模式。充分发挥现有医疗机构职能，支持基层卫生院、养老机构推进专业化养老。支持专业护理人员和乡村医生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医疗需求。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福利老年养护中心和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等医养机构服务作用，为全县全失能特困对象提供集中医养护理。支持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打造成国家级一流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形成以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生态康养于一体的现代化养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16. 规范民办养老服务管理。加强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后的监督管理，指导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工作内容、服务标准，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民办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切实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权益意识，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17. 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布局。强化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协议合作，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构建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支持乡镇街道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进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转型为老年护理院，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统筹养老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需要，在西部乡镇规划布局一个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街道)

18.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鼓励县内企业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智能化、辅助性以及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产品。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进一步丰富老年文化和消费供给，鼓励市场主体谋划推进“60后”银发人才安居工程，加快建成天鹅山、樟树港康养基地，大力开发民俗文化、康体运动、体育赛事、棋牌娱乐等老年活动，为广大养老人员提供丰富的娱乐体验，着力推进康养与养老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民政局、工信局、商务粮食局、卫生健康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或民政局局长为召集人，定期协调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在资金安排、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工作滞后偏慢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 强化经费保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县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将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比例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重点向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等领域倾斜。根据全县老年人口增长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需要，县财政逐步增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三) 全力争资争项。积极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央、省、市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请，全

力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建设支持。采取申报政府专项债、争取中央预算、城发集团融资等方式，对全县养老机构进行改扩建。鼓励民间资本、社会组织、乡贤乡友、公益慈善资金等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建立多元资金投入机制。

(四) 积极培育人才。加强养老服务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依托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等院校，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2023年实现岗前培训率100%，每两年开展一次护理人员岗位技能比赛。

(五) 引导市场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院设施建设、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对服务失能老人的机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提供相同服务的经营性养老机构，按公益性养老机构标准享受相关补贴政策。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对具有养老服务功能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六) 完善综合监管。健全各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链条，加强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强化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稳妥处置涉众型金融风险。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风险预警排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处置力度，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消防、食品等方面安全隐患。

附件:

1. 湘阴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 湘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附件 1

湘阴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 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 享受年龄 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人社局
	2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人社局
	3	健康管理 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卫生健康局 总医院
	4	就医便利 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照护服务	卫生健康局 总医院
	5	居家上门 服务	为符合当地规定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	照护服务	民政局
	6	日间照料 服务	居家老年人可选择就近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互助养老中心，选择包括生活照料、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文化教育、紧急救援、安全指导、法律咨询等日间照料服务。	照护服务	民政局 乡镇(街道) 村(社区)
	7	乘坐城市 公共交通 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物质帮助	交通运输局
	8	老年人 文体休闲 优待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物质帮助	文旅广体局
65 周岁 及以上 老年人	9	老年人 能力 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80 周岁 及以上 老年人	10	高龄津贴	为本地户籍 80—99 周岁老年人，按户籍所在地确定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财政局
	11	百岁老年 人长寿保 健补贴	为本地户籍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标准发放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财政局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2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13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4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15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人社局 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6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7	分散供养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民政局
	18	集中供养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民政局
	19	探访服务	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	关爱服务	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0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1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3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民政局

附件 2

湘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年度任务清单

年度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2023 年	1. 建成 15 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示范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延伸至辖区内每一位老人。建立健全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探索建立居家养老补贴制度，对居家失能老人给予专项补贴，统一对 65 周岁以上、特困供养、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试点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以有效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和供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专业志愿服务相结合，健全探视巡访、邻里互助等机制，为居住在家里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等服务；按省定目标完成 378 户适老化改造。全县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2023 年实现岗前培训率 100%。	民政局 财政局 宣传部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2. 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养老作用。	财政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3. 根据功能分区分级，在保障每个乡镇至少一所敬老院的情况下，在全县整合提质改造中心敬老院 5 所，承担供养各片区半失能特困对象；整合改造区域型敬老院 15 所，承担供养各片区全自理特困对象；合并撤销长康、白马、青山岛、茶湖潭、穗新、玉华等 6 所敬老院。启动全县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改造，确保实现“六统一”。积极申报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债项目，迅速启动杨林寨乡，洋沙湖镇，鹤龙湖镇，东塘镇，岭北镇等五个乡镇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和六塘乡敬老院改扩建建设；完成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安联网建设。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政府投资兴办的乡镇敬老院资产资金及所有权整体打包给具有城市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由国有企业运营管理。国有企业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监管下，具体负责敬老院经营和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等主体责任。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政务服务中心 消防救援大队 城发集团 各乡镇（街道）
	4. 支持发康养城加快建设，县社会老年养护中心改造投入使用。积极扶持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的运营。规范全县 3 处专业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试点全失能对象的康养护理和临终关怀工作。	住建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卫生健康局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2024 年	1. 全面推行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推进智慧养老服务覆盖城区居家老人；培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80 名，培养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30 名。全面完成全县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人社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2. 规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形成 210 个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做到建成一所，投入运营一所，充分发挥村、社区养老作用。	财政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3. 实现全县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和管理提效全面完成；同时按 5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一所，5 万人口以下乡镇联合共建一所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和国有企业建设 18 所（含已建成 9 所）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政府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政务服务中心 消防救援大队 城发集团 各乡镇（街道）
	4. 在全县打造 3 所专业型养老机构（城发康养城、社会福利老年养护中心、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承担全县全失能养老护理。在城西地区开发建设一所集养、护、医为一体的福利康养中心，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住建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卫生健康局 城发集团
2025 年	1. 全面提升居家养老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多种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养老人员，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志愿服务，鼓励培育专业人员从事居家养老服务，让所有老年人都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 人社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2.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应配备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娱乐、健身、学习、观影等基础设施和接送工具，养老服务人员能够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保洁、购物、护理、求医买药、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	财政局 文旅广体局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3. 通过国有企业融资和财政投入，不断改造升级设施设备和优化服务，持续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全力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分级、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安全达标、管理提效、医养结合的特困供养服务网络，服务管理水平达到三星级以上敬老院评定标准。	财政局 城发集团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4. 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业，充分调动社会养老投资者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的发展。	财政局 城发集团 民政局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3〕31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工作，进一步倡树绿色、文明、生态的现代殡葬理念与殡葬新风，积极服务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原则，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全域推行遗体火化，革除丧葬陋习，倡导厚养薄葬、生态殡葬、丧事简办等新风尚，确保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保障、改善民生。

二、工作任务

（一）部署两项“零点行动”

1. 试点火化阶段（2023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2月29日）。对全县党员干部（含村、社区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两代表一委员的遗体实行火化，提倡其直系亲属遗体实行火化。岭北镇、六塘乡推行全面火化试点，其余乡镇（街道）

确定一个村（社区）推行全面火化试点。

2. 全域火化阶段（2024年3月1日零时起）。全城乡居民遗体全部实行火化（国家规定可不执行火化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除外）。

（二）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加快推进湘江新区龙潭生命公园项目建设，确保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县殡仪馆整体搬迁，生命公园一期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加快完善已建成或部分建成的岭北、新泉、杨林寨、鹤龙湖、樟树、石塘、洋沙湖、金龙等8个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相关手续，2023年12月20日后不新增安葬。

（三）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根据《湘阴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对死亡后实施火化并葬入龙潭生命公园的本县户籍城乡居民，除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1425—1680元外（含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普通卫生纸棺费、普通骨灰盒等五项），对在龙潭生命公园内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的本县户籍离世城乡居民，由公墓单位一次性奖励2000元（奖补时间为该文件正式下发后至2025

年12月31日)。以上补贴和奖励必须在逝者安葬后,其家属依流程申请享受(详见附件3)。

(四)开展专项整治,形成长效机制

持续对“三沿六区”(“三沿”:沿铁路和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道两侧,“六区”:城镇建成(规划)区和城市待开发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农田保护区)范围内散埋乱葬坟墓进行整治,严禁再添新坟,巩固全县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2025年1月1日起整体推进全县散埋乱葬坟墓专项整治,确保2026年12月底前去除历史存量。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常态长效抓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与调查摸底阶段(2023年6月1日—6月30日)

1.制定方案(2023年6月)。各乡镇(街道)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绿色殡葬、全面实行火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江东路民政局306室)。

2.宣传发动(2023年5月—6月)。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积极配合,通过村村响广播、电视、微信、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殡葬改革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开好宣传动员大会、村(社区)群众大会,宣讲相关政策,引导群众树牢绿色殡葬理念,积极参与、支持配合殡葬改革工作。

3.核准底数(2023年5月—6月)。各乡镇(街道)要以村(居)民家棺木及棺木店(点)棺木数量、殡葬从业人员数量(道士、风水先生、棺木匠、棺木经销商等)、土葬用品生产销售店数量为重点,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并引导鼓励群众及商户自行处置已有棺木。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阶段(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具体方案见附件2)

根据《湖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

的要求,对已经开建的岭北、新泉、杨林寨、鹤龙湖、樟树、石塘、洋沙湖、金龙8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在2023年9月底前完善相关手续,不再扩建、尽量少建。对没有启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南湖洲、湘滨、文星、三塘、六塘、东塘、静河7个乡镇,不再新增建设。原城关公墓山不再安葬遗体,实施生态化改造或迁坟至龙潭生命公园。

(三)县殡仪馆和龙潭生命公园建设阶段(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一期工程建设)

加速推进县殡仪馆和龙潭生命公园建设,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城发集团承建、坚持公益属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的指导思想,打造全省一流、国内先进的“生命文化公园”。

(四)全域推进遗体火化试点阶段(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采取重点对象试点推行,乡镇、村(社区)试点推进等步骤,在全县推行遗体火化,全面实行惠民殡葬政策。

(五)全域强制遗体火化阶段(2024年3月1日零时起)

自2024年3月1日零时起,全县范围内所有死亡人员全部强制实行火化(国家规定可不执行火化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除外)。严明“三个一律”(凡湘阴县范围内居民死亡后,一律进行火化;一律进公墓实行生态节地安葬;一律由本村(社区)红白理事会组织操办丧事)、“两个严禁”(治丧期间严禁燃放烟花鞭炮,严禁在街道、公路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治丧)、“三个倡导”(倡导丧事办理不超过3天;倡导丧事席面桌数控制在10桌以内,不发整包烟、不摆高档酒,每桌伙食标准控制在300元以内;倡导不使用吹手做道场,唱孝歌、搭台唱戏)要求,倡树文明新风,革除陈规陋习。

(六)巩固提升与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按照《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出台专门方案,加大整治力度,巩

固殡葬改革成果，形成常态长效，推动全县上下形成厚养薄葬，绿色殡葬新风尚。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民政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殡葬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县民政局。由县三级调研员周太平任政委，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纪委副书记、组织部副部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民政局局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负责殡葬改革日常协调工作，不定期进行督查，实行每周一通报，半月一调度(部门职责见附件1)。各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工作班子，制定措施，夯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从老党员、离职村(社区)干部、乡友乡贤、两代表一委员、村(居)民代表等群体中，按照讲政治、守诚信、肯奉献、会管理等标准挑选移风易俗协会负责人，充分发挥移风易俗协会在倡树文明新风、破除陈规陋习、营造乡风文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由村(居)委会主任兼任信息员的殡葬改革信息员队伍，负责本村(社区)范围内殡改政策宣传、殡葬事务信息收集、联络沟通等工作。

从县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县殡葬改革综合执法大队，实行集中办公，负责殡葬改革执法工作(殡葬联合执法程序见附

件4)。各县直部门单位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殡改职能职责落实、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

(二)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供给有力。根据殡葬改革实际需求，足额预算惠民殡葬补助资金(按每具遗体1425—1680元的标准，年底以实际结算为准)和殡葬执法等工作经费。各乡镇(街道)将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及有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 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实效。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由县委组织部统筹进行考核，对推进速度较慢、出现重大事故等情况的予以扣分；对完成任务较好，考核排名靠前的乡镇(街道)予以奖励(优秀3个，良好5个)。全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临时工、合同工)和党员干部及直系亲属要带头实行遗体火化、带头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带头推行丧事简办、带头文明低碳祭扫，主动做殡葬改革的践行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对违反殡葬改革相关规定的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个人，依规依纪问责追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附件：

1. 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单位职责分工
2.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3. 湘阴县惠民殡葬补助实施方案
4. 湘阴县殡葬执法规定
5. 湘阴县推进违建墓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6. 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7.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纪律要求

附件 1

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单位职责分工表

部门单位	责任分工
县委办	负责组织协调殡改工作及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殡改工作,纳入县年度千分制绩效考核。
政府办	负责组织协调殡改工作及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殡改工作。
组织部	负责将殡葬改革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直单位和乡镇领导班子的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引导党员干部正确理解殡葬法规政策;倡导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并带领群众积极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文明节俭办丧事、文明低碳祭扫;掌握党员干部丧葬情况,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等工作。
宣传部	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殡葬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内容。
政法委	负责协调政法系统各单位及时处置殡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确保稳定大局;严厉打击破坏殡葬改革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殡葬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纪委监委	负责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不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对其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问责,对干部、党员、行使公权力人员违反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制度的行为进行查处等工作。
检察院	负责严厉打击危害殡葬改革的刑事犯罪等工作,针对乱占耕地建造坟墓、阻碍抗拒行政职能部门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从严从快办理
法院	负责对违反殡葬法规和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审结;对申请执行的违法土葬案件,要积极组织力量,及时快速执行。
公安局	负责对办理丧事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及阻碍殡葬执法、寻衅滋事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对无名无主非正常死亡遗体组织进行法医鉴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通知殡仪馆收存,依法处置。
民政局	负责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宣传贯彻执行殡葬法规政策,协调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查处违规土葬、乱埋乱葬、违规建墓、乱搭灵棚、制作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
财政局	负责根据殡葬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加强殡葬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规划范围内的殡葬执法,以及临街搭棚治丧、在公共场所治丧、在出殡途中抛撒冥纸钱和其他不文明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并依法处罚;依法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布局规划和规划审批工作,把农村公益性墓地纳入城乡建设和基本建设规划,制定限制居民擅自择地建造坟墓占用土地的规划等工作;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征用报批的审核工作,严肃查处对违规土葬和骨灰“二次入棺葬”提供土地的行为,及时平毁违法建设的活人墓、特大墓和永固性墓,协助乡镇做好农村墓葬管理等工作。
林业局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使用林地的规范、审核、审批和管理;加强对占用林地乱埋乱葬坟墓的监管,查处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林业项目建设等工作。

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管理，把好遗体起运关，严禁尸体擅自外运，除殡仪专用车外，任何车辆不得到医院接运尸体，病人在医院里死亡的，所在医院要及时告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出具死亡通知书，对丧主擅自转移遗体的，医院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殡葬改革综合执法大队；指导殡仪服务单位做好殡仪车辆、设施设备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等工作。
发改局	负责将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执行全省殡葬服务价格政策，制定实施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县级殡葬服务价格；监督殡葬服务单位严格执行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对违反收费标准和乱收费行为进行处罚；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鼓励殡葬改革的服务收费机制等工作。
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丧葬用品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合格、环保的丧葬用品，查处非法经营丧葬用品、生产假冒伪劣丧葬用品的行为；规范丧葬用品和殡仪服务市场，对虚假宣传和炒买炒卖墓穴、骨灰存放格位，销售超面积、豪华墓位，不凭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预售墓地墓穴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查处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丧葬用品、提供殡仪服务以及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行为等工作。
人社局	负责对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殡葬改革政策的监管等工作，对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做好考核奖惩。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负责支持殡仪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宣传殡葬改革对促进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非法从事遗体运输的民用车辆和个人进行处罚，对殡葬服务区域的道路进行规划建设，对殡葬服务区域的道路进行维护管理。
农业农村局	协调农村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建设，主要是项目区农村道路建设规划与实施；将就地安葬不留坟头纳入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内容。
水利局	协调农村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建设，主要是项目区内水利设施建设规划与实施；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在河道两侧，饮水保护区范围内违规建墓行为。
交警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从事殡仪服务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等工作，对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等搭棚办丧和出殡途中违规摆街等妨碍交通行为进行查处。
民宗局	负责协调管理少数民族依照殡葬法律法规办理丧葬活动等工作；规范寺庙、宗教人士的丧葬活动，严格按照殡葬法规开展追思、亡灵超度等哀悼活动
文旅广体局	负责对申请保留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的核查、确认和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文物保护区内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将从事营业性殡葬礼仪演奏的团体、个人和演出活动纳入文化市场管理范畴，对非法从事丧事经营服务的乐队依法进行查处等工作。
融媒体中心 信息和数据中心	负责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舆论氛围；引导干部群众正确理解殡葬法规政策，倡导文明节俭、低碳环保的殡葬新风、及时宣传报道殡葬改革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能量。
总工会 团县委 妇联	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严格按殡葬法规开展祭祀活动。

说明：其他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切实解决殡葬改革中的有关问题，待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新修订后，各相关单位职责再做调整

附件 2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为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6 月底完成乡镇公墓规划、选址、征地、墓地设计等工作，按照“不再扩建、尽量少建”原则，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二、组织机构

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民政、发改、自然资源、林业、财政、环保、交通等部门分管副职和有公墓建设任务的乡镇长为成员的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协调工作组，负责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明确已启动公墓建设的石塘、洋沙湖、樟树、岭北、新泉、鹤龙湖、杨林寨、金龙 8 个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业主单位和主体责任单位，安排相关分管副职专抓，负责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招投标和具体组织实施。

三、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范围

石塘镇、洋沙湖镇、樟树镇、岭北镇、新泉镇、鹤龙湖镇、杨林寨乡、金龙镇规划选址范围。

四、建设标准

1. 遗体或骨灰安葬（放）区应按照墓区整体规划施工建造，提供树葬、草坪葬、花葬、撒散、深埋、格位葬、小型墓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要达到 100%。

2. 单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人、家庭成员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鼓励建造占地面积低于 0.5 平方米的节地型墓位。鼓励家庭成员合葬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

3. 减少地面硬化面积，提倡深埋不留坟头，墓碑小型化、艺术化、平卧化或不立碑。立式碑的高度不超过 0.8 米，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4. 农村公益性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五、设施管理

1. 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以乡镇为单位兴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负责日常管理并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墓穴用地登记、财务管理等制度，财务收支情况须纳入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范围，接受群众监督。

2. 农村公益性墓地所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穴按 7‰ 年自然死亡率、满足 20 年为一个使用周期，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须办理续用手续。采取“先来后到”的顺序安排，不搞任意挑选，墓主不得擅自转让和买卖墓穴。

3. 农村公益性墓地墓穴收费，由墓穴用材成本和墓穴管理费用两项构成，不得收取墓地建设、土地使用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核定，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收回的费用用于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建设和修建墓道路、绿化及扩建，并实行滚动使用。

4. 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管理与维护，做好环境绿化美化以及排水、防火、防盗等隐患排查工作，不断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

5.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墓区宜设置统一的焚烧区域和设施，鼓励群众以鲜花祭扫取代鞭炮、香烛、纸钱，鼓励公墓单位提供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服务。

附件 3

湘阴县惠民殡葬补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减轻人民群众负担，鼓励城乡居民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补助实施方案。

一、惠民殡葬补助（县财政负担）

（一）补助对象。具有本县户籍、无单位社保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实行火化，可享受城乡居民惠民殡葬补助。

（二）补助项目。包括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平板式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普通卫生纸棺一个、普通骨灰盒一个。

（三）补助标准。湘滨、新泉、南湖洲、岭北、杨林寨五个乡镇补助 1680 元、文星街道 1425 元、其余乡镇 1580 元。（县殡仪馆搬迁后，标准将根据各乡镇（街道）与新殡仪馆距离远近进行调整）

（四）办理惠民殡葬补助须提供材料

1. 死者身份证、家属身份证（复印件）。
2. 死亡证明（必须由公安机关或者是医疗机构签发的死亡证明，居家正常死亡的由当地社区医院进行正常死亡调查并出具死亡证明）。
3. 死者亲属银行卡（需提供农商银行卡，户口本复印件或村（社区）亲属关系证明）。
4. 惠民殡葬申请表（加盖村（社区）公章）。
5. 火化证明（遗体火化后由殡仪馆开具）。

（五）办理流程

1. 在当地村（社区）领取《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2. 申请表经村（社区）初审后加盖公章，死者亲属银行卡需提供户口本或社区开具亲属关系证明。
3. 经办人将本须知第二款 5 项资料全部交殡

仪馆办理火化手续。

4. 民政部门每季度汇总惠民殡葬补助资料，并打卡发放。

（六）注意事项

1. 遗体应由殡仪馆或经依法批准的殡仪服务机构专用殡仪车接送，丧属自运遗体或选择非法殡仪服务机构接运遗体的，遗体接运费不予补助。
2. 遗体火化遵循就近原则，在外地死亡并火化的本县居民，其直系亲属可持有效票据和相关手续材料办理补助申领手续。

二、绿色生态安葬奖励

（一）奖补标准

1. 对葬入龙潭生命公园的（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外），由公墓单位一次性奖补 800—1000 元；
2. 对在龙潭生命公园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外），由公墓单位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不使用骨灰盒，葬公墓内）

（二）申请资料

申请表、死者身份证、家属身份证（复印件）、火化证。

（三）办理流程

丧户向所在地提出申请，在当地政府核查情况属实并登记造册，由当地政府发放补助资金。每季度民政局汇总报各乡镇情况，报送县政府分管民政副县长审定后，由财政部门拨付。

三、经费保障

民政部门每季度汇总惠民殡葬资金并打卡发放，县财政将城乡居民惠民殡葬补助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城乡居民惠民殡

葬补助是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政策、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使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工作。县民政局、财政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惠民殡葬补助工作顺利推进。县民政局要加强县殡仪馆管理，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做好档案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有效减轻群众负担。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监督管理，对工作中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费用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补助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 2017 年制定的《湘阴县惠民殡葬补助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4

湘阴县殡葬执法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管理，破除旧丧俗、树立新风尚，保护土地资源和自然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等法律法规，明确殡葬执法程序规定如下：

一、执法前工作

第一时间了解违反殡葬政策事件后，迅速集结殡葬改革联合执法大队成员，组织召开会议，通报事件详细情况，明确人员分工，并要求当地乡镇联系公安、政法以及乡镇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前准备，对事件最新进展进行及时跟进。

二、执法前工作（违规土葬前）

拟制好《湘阴县殡葬改革告知书》，到达现场后，对家属进行殡葬改革相关政策的现场告知，并要求签字（家属不配合签字的可由本村干部代签），进一步以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的名义做家属工作，强调违规土葬的法律后果，要求其配合政府行为。

三、立案

如通过各级部门告知当事人湘阴县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当事人拒不接受劝阻，继续实施违反殡葬政策，违规土葬。殡葬执法即宣告正式进入立案阶段：

1. 调查取证：对违规土葬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并填写调查笔录
2. 作出案件处理意见：撰写违规土葬调查报告，形成结论，附当事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报领导审批）
3. 发限期改正通知书；下达湘阴县民政局违规土葬限期改正通知书（附回证，如改正可直接结案）
4. 作出限期改正决定（报领导审批）
5. 发限期改正决定书（附回证）

6. 发履行限期改正决定催告书（附回证）
7. 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四、执法中工作

送达湘阴县民政局违规土葬履行限期改正决定催告书后，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后，湘阴县民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程序按国家法律法规流程办理，湘阴县殡葬改革联合执法大队配合执行。

五、违法土葬执法依据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

1. 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2.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二十六条的规定

3. 第九条 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应当全部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在火葬区区域内死亡的，应当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死亡，生前遗嘱火化或者表示要求实行火化的，应当遵照其意愿火化，他人不得干涉。

4. 第二十六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

六、关于认定土葬违法的法律依据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2.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应当全部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在火葬区区域内死亡的，应当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死亡，生前遗嘱火化或者表示要求实行火化的，应当遵照其意愿火化，他人不得干涉。

3.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4.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

5.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湘政告〔2018〕26号。

七、执法流程

1. 对未成事实在办理丧事的过程中发放告知书《告知书》

2. 对已成事实，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

3. 经调查取证事实认定的，制作《立案审批

书》。这个可以放在调查勘验前

4. 立案后调查制作并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改正的时间为3日。

5. 3日后如果没有履行改正通知书要求的内容，再次上门发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送达回证》同时告知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为60日，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是90日

法律依据：《行政强制法》第53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可以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发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递交《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法律依据：《行政强制法》第53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第54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送达回证的几种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同住一屋的成年家属）、邮寄、公告。

附件 5

湘阴县推进违建墓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乡村振兴，美化乡村环境，巩固提升全县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县散葬违建墓地（穴）进行整治，依法去存量，坚决杜绝新增坟墓，恢复生态环境。

二、整治标准

本次专项整治的违建墓地是指在整治区域内的“活人墓”和已葬墓地（墓穴）。

（一）“活人墓”的整治标准及方式

1. “活人墓”是指：单穴或相对独立的多穴墓均未安葬遗体（骨灰）的墓地。

2. “活人墓”的整治标准：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和植被。

3. “活人墓”的整治方式：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

（二）已葬墓的整治标准及方式

1. 已葬墓是指：单穴或相对独立由多穴组成的墓地中已葬有遗体（骨灰）的墓地。

2. 已葬墓的整治方式：拆。相对独立由多穴组成的墓地中已部分葬有遗体（骨灰）的，一律拆除空穴。迁。所有违建墓地一律迁移当地农村公益性公墓或龙潭生命公园进行安葬且恢复植被。埋。无硬化物的大墓可以采取深埋、不留坟头的方式整改；有硬化物的大墓可以采取拆除硬化物后深埋，深埋必须离地表 1.5 米以上。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3 月底前）

1. 召开会议。1 月上旬县、乡两级召开动员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措施、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各

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动员部署。有关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3 月底前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摸清底数。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实施主体，对整治范围相关情况按照标准进行精准摸排核实，务必精确到村（社区）、道路和墓地地理坐标，填写摸排统计和整治进度表，摸排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LED 屏、社区宣传阵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殡葬法规政策、绿色安葬方式等宣传，确保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引导群众自觉对辖区内违建墓地积极整改。

（二）联合整治阶段。（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突出重点人群。全县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业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公众人员是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对象，以上“五类人群”必须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带头落实整治责任，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为两个月（202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其他人员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

2. 建立整治台账。采取一案一策的方式，列明具体违法违规情形，明确整治依据、步骤时限、执法主体、处置措施等，做到整改一座销号一座。要结合实际，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压实乡镇（街道）实施主体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乡镇每周四向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治进展情况表（见附件），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进行一次督查和工作调度。

3. 妥处应急事件。做深做细群众思想工作，以政策宣传、说服教育为主，严禁简单粗暴、蛮干硬推。稳妥处置整治行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信访事件、新闻舆情等。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6年9月1日-11月30日）

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乡镇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主要

对各乡镇宣传、处置、整治效果以及长效机制建立等进行评估验收。

（四）巩固深化阶段（2026年12月）

各乡镇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本次重点区域省道、国道和高速公路沿线两侧的可视范围违建墓地整治，保持力度不减、责任不松的劲头，深入开展“回头看”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措施方法，持续巩固、拓展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 6

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推进火葬相关法规

(一)《殡葬管理条例》：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

(二)《湖南省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14〕115 号)：积极推行火葬，改革规范土葬。火葬区范围由原有的 103 个县区扩大到全省所有的县市区。湘阴县属于火葬区。

(三)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八条 实行火葬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划定。

第九条 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应当全部火化。非火葬区的公民在火葬区区域内死亡的，应当火化。

二、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和惠民补助相关法规

(一)《殡葬管理条例》

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1) 耕地、林地；
- (2)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3) 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4) 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五条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二)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地等土地上。

禁止在铁路、公路主干道、通航河道两侧，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耕地、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和自然保护区内新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或者其他坟墓。

前款区域范围内已建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墓地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进行清理，通知墓主在规定时间内迁移、深埋、不留坟头。

(三)《湖南省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14〕115 号)

实行文明治丧，集中生态安葬。在县以上的城区和比较大的乡镇实行集中治丧，消除临街治丧现象；逐步推行庄重、简约的治丧方式，避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现象；实行骨灰公墓安葬，推行骨灰格位存放、树葬、深埋等多种节地生态葬法，倡导江葬、抛撒等不保留骨灰方式；治理骨灰装棺再葬、修建豪华大墓、乱埋乱葬等问题。

三、殡葬执法相关法规

(一)《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二)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三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

城区公民死亡后，应当在殡仪馆或者其他室

内场所举行吊唁活动。禁止占道搭灵棚办理丧事活动。禁止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冥钞。

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冥钞、纸人、纸马、纸房及其他迷信丧葬用品。

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制造、出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八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 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

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从事非法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规定，除根据本办法给予处罚外，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 7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纪律要求

为严肃殡葬改革工作纪律，规范殡葬管理工作和墓葬秩序，确保我县殡葬改革顺利进行，现严明如下纪律要求。

一、严明政治纪律。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明确的时间任务，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以讲政治、顾大局的积极态度服从和支持改革。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人为设难，妄议、歪曲和阻碍县委决策部署；严禁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严禁在火化、安葬等工作中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严禁发表、散布、传播与上级和县委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严禁制造、煽动、参与影响县委决策部署的事端。

二、严明组织纪律。严格执行“13710”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工作方案、操作办法和相关工作要求。严禁拒不执行组织决定、不服从组织安排，跟组织讨价还价；严禁违反请示报告制度，擅自行动、一哄而起，重大事项不

及时报告；严禁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拒不履职、推诿扯皮，造成衔接断档、工作被动。

三、严明纪律处罚。对违反殡葬改革相关规定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村干部，由纪委、组织部依规依纪问责追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其直系亲属违反殡葬改革相关规定的，两年内不得评优、晋级。对相关单位推进速度较慢、弄虚作假、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等情况的，在限期再整改的同时，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四、严明廉洁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33条禁令”相关规定，确保全县殡葬改革风清气正。严禁在殡葬改革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营私舞弊；严禁做老好人、优亲厚友、因人设岗，搞一团和气、平均主义；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

XYDR-2023-0100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

湘阴县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阳光招生，全面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发〔2023〕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教

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 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岳教发〔2023〕6 号）等文件精神，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招生政策、计划、程序、方法、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移交立行立改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关心关爱偏远农村地区教育发展，落实农民工子女就近入学政策要求，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四）坚持统一管理。高中阶段由市教育局招生平台、义务教育阶段由县教育招生平台实行统一招生、统一录取、统一注册、统一管理。

（五）坚持分类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坚持公民同招、划块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巩固大班

额化解成果；高中阶段招生确保普、职协调发展，考生根据成绩填报志愿学校，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成绩进行择优录取。

二、组织领导

成立湘阴县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 2023 年阳光招生工作。

组 长：张亚玲

副组长：易洪海 曾维光 张 浩 王征宇

罗建红 彭汉军 胡向红

成 员：县教育局各股室长、各初高中中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综招办”），由李刚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阳光招生的具体实施。

三、招生办法

（一）高中阶段招生办法。

全县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岳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网址为 <http://wszs.yysedu.cn/wish/>）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录、统一公布招生录取结果。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市教体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市县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以岳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信息为依据，审核高中学校新生信息，注册高中学籍。

1. 招生范围及计划。

（1）招生范围。参加 2023 年初中业水平考试的县内应届毕业生。公办高中不跨县（市、区）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在符合招生政策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县综招办确定的普通高中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严禁将录取分数与收费挂钩。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生源不足的，经市教体局同意，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不得录取分数低于岳阳市普通高中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学生。

（2）招生计划。各高中学校自主申报招生计划后，按国家普职协调发展、巩固大班额化解成果和新高考改革的要求，由县综招办根据各高中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师资情况确定，报市教体局核定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见附件 1、2）。

2. 招生程序。

（1）招生考试。高中阶段招生（含自主招生）的文化考试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二为一。

（2）志愿填报。

①填报时间。2023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

②填报方式。考生登录岳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自主填报。学生志愿纸质材料必须由学生本人、家长、班主任、校长签字确认，学校加盖单位公章汇总后于 7 月 4 日 17:00 前上报县综招办。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上报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未按时填报志愿视为学生自动放弃高中录取资格，不予录取，未按时填报调剂志愿的学生，不能参加高中招生调剂录取。

③志愿类别。考生志愿分普高志愿、职校志愿（含对口升学志愿）、调剂志愿三类。

④填报说明。学生在填报普高志愿时，第一志愿可填报湘阴一中、湘阴二中、知源学校、文郡洋沙湖中学等 4 所普通高中学校中的任意一所。第二志愿可填报湘阴二中、知源学校、文郡洋沙湖中学等 3 所普通高中学校中的任意一所，且第一、第二志愿不得填报同一所学校。填报职校志愿时，第一职业中专对口升学班计划 300 人，中山职校对口升学班计划 50 人纳入提前批次录取。各学校在动员毕业生填报志愿时，原则上必须保证有 40% 以上毕业生填报纯职业学校志愿，20% 的毕业生普职兼报。填报调剂志愿时，原则上要求所有毕业生填报调剂志愿。调剂志愿分公办、民办普高和职校三类进行填报。（见附件 3、4）

盈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按报送县发改部门的收费标准（含学费标准和住宿标准）执行。其中知源学校学费标准为 8500 元/生·期（专业生 13500 元/生·期），住宿标准为 1400 元/生·期；文郡洋沙湖中学学费标准为 14800 元/生·期（专业生 17800 元/生·期），住宿标准为 1400 元/生·期；中山职校学费标准为 7800 元/生·期（含住宿费）。

（3）录取办法。

①录取时间。2023年7月5日至7月6日。

②录取条件。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并将音乐、美术等考查科目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为1070分，具体包括：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物理100分（文化折合90分，实验操作考试10分）、化学100分（文化折合90分，实验操作考试10分）、政治100分、历史100分、生物100分（文化折合90分，实验操作考试10分）、地理100分、信息技术考试10分、体育100分。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或优待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和伤残的公安民警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故牺牲和病故的军人子女、现役干部转文职人员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学生加分或优惠项目。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项目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计入录取。符合相关加分或优惠项目的，需填写湘阴县2023年高中招生优惠加分审批表（见附件5）。未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即全市统一考试十一科平均成绩合格，考查各科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合格）且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未达到全县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不得录取为普通高中学校学生。

③录取批次。分提前批、普通文化生（含普高文化生、公费定向师范生、职校对口生）两类。普职校录取顺序为：先录取普高，后录取职校（职校对口升学班除外）。学生在填报志愿时，第一、第二志愿填报须严格按照先高后低批次的顺序填报。

④录取方式。各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按批次顺序录取。其中，省级示范性高中（一中）只录取填报第一志愿的学生，学生第一志愿填报湘阴一中，第二志愿填报其他高中学校，第二志愿视为其他学校第一志愿录取；其他学校第一、第二志愿合并录取，当考生第一、第二志愿填报除湘阴

一中以外的其他两所高中学校，且同时达到相应学校录取分数线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

（4）提前批。

自主招生、指标生、职校对口升学班三类学生参加提前批录取。被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其他批次录取，未录取的学生按其志愿参加后续普通文化生录取。提前批中自主招生、指标生、职校对口升学班招生等计划未录满的，不进行调剂录取，所空缺计划在对应学校的普通文化生、职校生录取计划中补录。

①自主招生。

A计划：普通高中学校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艺体专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方案由县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体艺类自主招生的学校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总计划数的5%。

B报名：学生自愿到招生学校报名。

C条件：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

D办法：体艺类自主招生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各招生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于5月22日前将招生方案报县教育局审核，各普通高中学校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个环节和录取结果。由县综招办、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各学校严格按照经审核的自主招生方案执行。

E要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将自主招生结果于6月30日18:00前报县综招办。在填报志愿前，县综招办将提前公布各学校自主招生预录情况，已被预录的考生第一志愿必须填报相应学校，未按要求填报志愿的考生不予正式录取。已正式录取自主招生的学生不再参与其他学校招生录取。

②指标生。

A 计划：

1)将省级示范性高中(一中)年度招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除外)的 30% 实行全县统录，70% 按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和区垸(其中 50% 直接到校，50% 到区垸)，具体分配计划见附件 6。

2)湘阴二中年度招生计划的 2/3 实行全县统录，1/3 按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具体分配计划见附件 6。

B 志愿：考生在填报志愿时第一志愿必须填报湘阴一中或湘阴二中及相应代码。

C 条件：享受湘阴一中指标生政策的学生必须自七年级入学起为所在毕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并在毕业学校实际在籍并就读满三学年，填报对象的中考档分须在全县前 1600 名(学科特长生除外)。不符合指标生资格条件的学生经查实后，取消其指标生资格。享受湘阴二中指标生的需是毕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填报对象的中考档分须在全县前 1600 名。

D 办法：各初中学校依据湘阴一中、湘阴二中指标生资格条件进行指标生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参与指标生录取。各初中学校须在 7 月 3 日 17:00 前将不符合招录条件的学生信息报送至县综招办。录取时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中考十一科总分相同时，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优先录取；再相同时，根据中考考查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择优录取。计划不足部分从统招中调剂，凡被录取为指标生的学生不再参与其他学校录取。

③职校对口升学班招生。

A 计划：第一职业中专对口升学本科班计划招录 300 人，中山职校对口升学本科班计划招录 50 人。

B 志愿：填报志愿表中选择第一职业中专对口升学本科班或中山职校对口升学本科班。

C 条件：最低分数控制线不低于普职分流线。

D 办法：对口升学班招生按志愿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凡已被对口升学班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

其他学校录取。

(5) 普通文化生。

①普高文化生。录取时以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十一科总分为主要依据，按学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十一科总分相同时，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优先录取；再相同时，根据中考考查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择优录取。

②公费定向师范生。已录取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不参与其他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未录取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根据填报志愿参与高中相应批次的录取。

③职校生。普职兼报的考生按先普高后职业学校的顺序录取。凡报考纯职业学校的考生，按学校和专业的志愿顺序录取。

3. 报到注册。

2023 年 7 月 7 日—10 日，组织学生报到。各高中学校根据县综招办下发的录取名册接受学生报名，县教育局牵头组织生源学校、招生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毕业、升学和注册手续。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复读生。被普通高中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校入学资格，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或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校学籍，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面试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二)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1.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以各类

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方式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

2. 合理确定范围规模。县综招办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交通状况等各种因素，合理划定辖区内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并根据学校布局和办学条件，确定并下达所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确因生源变化或学校规模调整需调整招生计划的，报县教育局党组批准后实施。

3. 统一组织报名入学。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招生入学，由县综招办统一组织实施，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建好用好统一的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台，集成现有入学报名系统形成统一入口，共享个人户籍、不动产登记、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居住证、社会保险等信息数据，实现数据线上校验、关联对比和精准核查，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满足城区小学入学、小升初等不同群体的入学在线报名需求，逐步实现中小学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无谓证明材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

4. 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岳阳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招生计划，按县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时间，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已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地学生入学需求，原则上不跨县（市、区）招生。

5. 完善随迁子女政策。深入推进“两为主、

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贯彻《湘阴县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有序入学。建立和完善随迁子女身份认定程序，严格工作要求，有效防止假冒随迁子女就读的择校行为。

6.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权利。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对象子女，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7. 科学设置派位程序。县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具体工作办法，科学设置工作程序、摇号批次、志愿填报等要求，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监督到位，公平公正。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到民办学校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确因各种特殊原因放弃录取资格的，须经录取学校同意，报县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再按就近原则分配。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县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

8. 文星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小一、初一新生入学升学，由县教育局统一规范管理，具体实施由县综招办负责。（另见《2023年秋季学期湘阴县文星街道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工作方案》，湘阴县2023年秋季学期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8）。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县综招办在湘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掌上湘阴”微信公众号开设湘阴县阳光招生专栏，公布招生政策、方案、程序和办法等。各学校要通过宣传橱窗、微信和告家长书等多种形式，宣传义务教育学校和高中学校阳光招生政策，使之家喻户晓，推动全社会共同支持和监督阳光招生工作实施，努力营造良

好的舆论氛围。

(二)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努力完成招生录取计划，不得擅自跨区域招收学生和超计划招收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应及时清退，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招生学校负责。

(三)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任何学校不得进行诱导性的招生宣传，不得进行功利性的招生行动，不得组织选拔性招生考试。严禁设立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具体参照《2022年湘阴县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阳光分班暂行规定》执行）。严禁未备案的职业学校或招生中介进校宣传招生和开展招生活动，坚决杜绝“买卖生源”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纪交由相关监督执纪执法部门严肃问责查处。

(四)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招生学校校长为本单位阳光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职尽责，维护阳光招生工作的纪律和秩序，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由县教育局将阳光招生工作纳入各学校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估，凡在招生工作中因履职落实不力、操作

实施不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重大负面影响的，坚决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

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730-2219823；

县教育督导中心：0730-2882666；

县教育局阳光服务中心：0730-2219671。

附件：

1. 湘阴县 2023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2. 湘阴县 2023 年各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表
3. 湘阴县 2023 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高（职校）志愿登记表
4. 湘阴县 2023 届初中毕业生志愿填报须知
5. 湘阴县 2023 年高中招生优惠加分审批表
6. 湘阴县 2023 年优质公办高中招生分配到区垸和学校计划
7. 湘阴县 2023 年高中阳光招生工作日程表
8. 湘阴县 2023 年秋季学期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湘阴县 2023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招生班数	计划人数	录取分布										
				文化	自主招生								学科特长生 (F)	潜能生 (G)
					小计	体艺特长生					传媒 (E)			
						音 (A)	体 (B)	美 (C)	书法 (D)					
普高	一中	19	920	883	37	12	11	8	3	3				
	二中	18	900	845	55	20	15	20						
	知源学校	13	650	618	32	7	12	7		6				
	文郡洋沙湖中学	9	450	428	22	8	6	8						
	小计	59	2920	2774	146	47	44	43	3	9				
职校	学校	计划人数												
	第一职业中专	1900 (含对口升学班 300 人, 非全日制 300 人)												
	中山职校	400 (含对口升学班 50 人, 含县外 250 人)												
	小计	2300												

说明：1. 普高 2920 人计划中不含民办知源学校县外计划招生 500 人，不含文郡洋沙湖学校县外计划招生 550 人；县综招办在控制普高招生计划总数不变的情况下，二中、知源学校、洋沙湖学校学生志愿填报数小于该校招生计划数时，则将该校剩余计划数调节到一中之外的其他学校。2. 音体美专业生分布见各学校自主招生方案；3. 预计初三毕业生就读公费定向师范生 39 人；4. 县外中职、高职就读 150 人。

附件 2

湘阴县 2023 年各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表

学校	专业类别	所属小类	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备注
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财经商贸 大类	电子商务类	730701	电子商务	150	
		财务会计类	730301	会计事务	100	对口 升学班 50
	资源环境与 安全大类	环境保护类	6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50	
	装备制造 大类	自动化类	660303	工业机器人 技术应用	100	
		机械设计 制造类	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	100	对口 升学班 25
		机械设计制造类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100	
	电子与信息 大类	计算机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300	对口 升学班 50
		电子信息类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150	对口 升学班 50
	土木建筑 大类	土建施工类	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	100	对口 升学班 50
	旅游大类	旅游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00	对口 升学班 25
	教育与体育 大类	教育类	770101	幼儿保育	250	对口 升学班 50
	交通运输大类	道路运输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全日制短训				300	
小计					1900	
中山职业 技术学校	教育与体育类		770303	运动训练	25	对口 升学班 25
	旅游类		740201	中餐烹饪	25	
	财政商贸类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25	
	安全类		620902	应急救援技术	50	对口 升学班 25
	表演艺术类		750204	戏剧表演	25	
	小计					150

附件 4

湘阴县 2023 届初中毕业生志愿填报须知

一、考生必须清楚全县高中阶段各校招生的计划，然后根据自己的学业成绩和求学意愿，在老师的指导下，征求家长或监护人的意见并得到同意，然后在三类志愿（普高类、职校类[兼报]、调剂类）中，选择志愿填报学校，由考生本人填表，家长必须亲自手写签名，加按指印。

二、学生志愿填报汇总到县综招办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三、填报志愿的学校名称，涉及数字的必须用大写的汉字（即壹、贰、叁…），如“湘阴壹中”等。

四、填报学校志愿要有梯度。当第一志愿的学校有可能出现未录取情况时，第二个志愿的学校就可能录取。而且还要在调剂志愿选择相应类型填写，未选择调剂志愿的视为不愿意服从分配，就不能参与调剂录取。

五、学校编码及专业代码如下：

1. 普高类：一中 1，二中 2，知源 8，文郡洋沙湖 9。小专业代码：音乐 A，体育 B，美术 C，书法 D，传媒 E，学科特长生 F，潜能生 G。

2. 职校类：第一职业中专 10，中山职校 12。

专业代码：730301 会计事务，730701 电子商务，620801 环境监测技术，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710201 计算机应用，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770101 幼儿保育，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770303 运动训练，740201 中餐烹饪，620902 应急救援技术，750204 戏剧表演。

湘阴县 2023 年高中招生优惠加分审批表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中学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	父亲			工作单位			
	母亲			工作单位			
优惠项目说明							
中学审查意见				县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须交验原件；2. 请于 6 月 10 日前将本表及相关材料上交县综招办。

附件 6

湘阴县 2023 年优质公办高中招生分配到区垸和学校计划

学校 / 区垸	一中 指标数	二中 指标数	学校 / 区垸	一中 指标数	二中 指标数
湘阴县石塘中学	7	7	湘阴县洞庭中学	11	10
湘阴县六塘中学	3	3	湘阴县柳潭中学	4	4
湘阴县东塘中学	4	4	湘阴县杨林寨中学	7	6
湘阴县黄甲中学	1	1	洞庭垸	22	-
湘阴县三塘中学	4	4	湘阴县新泉中学	16	15
湘阴县白泥湖中学	2	2	新泉垸	16	-
长仑垸	21	-	湘阴县铁角嘴中学	3	3
湘阴县长康中学	5	5	湘阴县沙田中学	2	2
湘阴县玉华中学	3	3	湘阴县躲风亭中学	3	2
湘阴县金龙学校	6	6	湘阴县东港中学	3	3
湘阴县袁家铺中学	6	5	湘阴县茶湖潭中学	4	4
湘阴县洋沙湖实验学校	2	2	岭北垸	15	-
湘阴县安静中学	3	3	湘阴县南湖中学	8	8
湘阴县湾河中学	1	1	湘阴县南湖四中	7	6
湘阴县樟树中学	6	6	南湖垸	15	-
城南垸	32	-	湘阴县城关中学	32	31
湘阴县浩河中学	2	2	湘阴县文星中学	34	33
湘阴县南阳中学	5	5	湘阴县城东中学	54	54
湘阴县古塘中学	3	3	湘阴县知源学校	43	42
湘阴县湘临中学	2	2	湘阴县左宗棠学校	13	13
鹤龙湖垸	12	-	文星垸	176	-
合计				618	300

注：二中指标数直接到校。

湘阴县 2023 年高中阳光招生工作日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日期
5 月	1. 召开阳光招生领导小组成员会； 2. 公布《湘阴县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方案》； 3. 下发招生宣传册到各学校。	5 月 31 日前
6 月	1. 各普通学校上报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2. 召开全县中小学校招生工作会议。	6 月 3 日前
	开通招生系统志愿模拟填报功能。	6 月 24 — 29 日
	各相关高中学校上报专业生测试成绩和专业生入围名单。	6 月 26 日
	1. 在基础教育管理平台和中招网下发中考成绩； 2. 关闭中招招生系统志愿模拟填报功能，清空志愿模拟填报数据。	6 月 28 日
	中考查分。	6 月 29 日
	1. 各初中学校组织召开毕业生志愿填报家长会，县教育局组织招生志愿填报督查； 2. 上午 8:00 开通中招网网上招生系统志愿正式填报功能。	6 月 30 日
7 月	公布自主招生预录情况，公布各分数段成绩。	7 月 1 日
	初中学校组织学生及家长完成志愿填报。	7 月 2—3 日
	各初中学校打印学生志愿表，组织家长签字确认；各初中学校上交经家长签字确认的志愿填报表，汇总后交县综招办。	7 月 4 日
	招生录取	7 月 5—6 日
	高一新生报到注册	7 月 7—10 日

附件 8

湘阴县 2023 年秋季学期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小学一年级招生办班计划			小学一年级招生办班计划		
	计划招生人数	办班数（个）	最大班额	计划招生人数	办班数（个）	最大班额
城关中学				600	12	50
文星中学				800	16	50
左宗棠学校	225	5	45	400	8	50
城东学校	405	9	45	750	15	50
知源学校	180	4	45	700	14	50
湘江学校	450	10	45			
城北学校	450	10	45			
滨湖学校	495	11	45			
长岭学校	270	6	45			
东湖学校	225	5	45			
高岭学校	270	6	45			
琪瑞学校	90	2	45			
黄金学校	90	2	45			
新农学校	45	1	45			
双桥学校	90	2	45			
合计	3285	73		3250	65	

注：知源学校七年级 700 个计划数，在满足该校本部小学 2017 级（六年级）直升需求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文星街道小学 2017 级（六年级）在籍学生。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湘阴县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坚决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稳定向好，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2〕4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夯实基础，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农村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到2026年，全县“党政同责、

部门履责、社会共治”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能力明显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根本遏制。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1.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工作机制，厘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边界，细化责任分工。每年12月底前，结合辖区实际优化制定下一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措施，督促辖区村（居）委会

履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职责，形成“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触角到组”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格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道安办）有关日常工作，有力推进道安办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发挥道安办平台作用，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统筹推动乡镇（街道）交通安全力量建设发展，共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牵头单位：县道安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县直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查处超载、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驾毒驾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查处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等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农村交通安全领域无照、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住建、城管、商务、工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教育、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管辖领域内运输企业、校车运营企业、货运源头企业、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以及学校、旅行社等道路交通关联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巡查、动态监管、分级评价、隐患治理等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财政等综合部门应当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支持力度，在道路交通项目财政保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部门应当强化协同共治，加强部门间信息

数据共享，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机制，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查严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共同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道路运输、货物源头、校车运营等企业（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和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分层级明确生产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安全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应急、交通运输、住建、城管、教育、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负责督促道路运输、货物源头、校车运营等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两客一危”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两客一危”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上线率，以及安全提示率达100%；督促“两客一危”企业建立和实施内部处罚纠错制度，将农村班线客车逐步纳入动态监控管理范畴，确保2025年底前，农村班线客车纳入动态监管比率达100%。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校车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校车运营单位建立和实施内部处罚纠错制度，确保校车安全提示率达100%，定期向交警部门推送动态监管系统记录的校车交通违法数据。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推送的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两客一危一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加强“两客一危一校”车辆违法处理、检验、报废和驾驶人审验工作，确保车辆违法处理率、检验率、报废率、驾驶人审验率均达100%。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督促辖区年出货量15万吨以上货运源头企业安装配置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治超信息平台联网，依法查处货运源头企业为非法非标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放任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辖区旅行社落实用车“五不租”制度（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依法查处旅行社向无相应许可资质的客运企业等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

4. 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公安部门应当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健全农村派出所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业务监管和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每年将考核结果纳入单位绩效评估。农村派出所要积极配合交警中队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对未设置交警中队的，农村派出所要加挂交警中队牌子，明确1名分管所领导、至少2名民警、2名辅警，负责履行辖区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办公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配备公安专网电脑、执法记录仪、酒精测试仪等必要装备，下放部分交管业务，坚决确保农村派出所管交通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扎实成效。（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22〕14号）要求，分别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工作，强化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穿城镇路段、临水临崖、学校、站（场）周边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优化改造，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交规划发〔2021〕21号），开展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指导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新建道路两侧违法搭建、违法采挖、违法堆放、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2023年底前，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达100%；2025年底前，优良中等路率达85%以上，全县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例平均达95%以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要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明确相应机构承担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执行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未经交工验收合格即开放交通的农村公路新建项目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依法拆除违法违规设置的公路限宽限高设施。（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提升农村客运保障能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采用定线班车、区域化经营、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等多种方式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对不满足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要求的，在道路隐患整改到位前要采取调整通行线路、更换适合车型等措施，确保车辆安全通行，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教育部门要根据学生上下学乘车需求情况，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制定县域内学生上下学乘车运力与服务供给方案，明确公共交通、定制公交、校车的运力规模及相应发展方式，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解决落实。（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强化乡镇交通监控联网建设。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建设投入，以农村劝导站、高风险路段、平交路口、事故多

发点段等为重点,逐步实现视频监控设施全覆盖,并将视频监控接入交警集成指挥平台。2023年底,全县农村劝导站视频监控覆盖率达40%以上,2024年底达60%以上,2026年底达90%以上。(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农村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8. 推进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不少于一次农村道路隐患集中排查,主要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形成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分类分批开展治理工作。每年4月底前将隐患台账、整改计划等层报至县道安办备案。各乡镇(街道)每季度对乡、村道及等外公路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治到位的隐患,要采取临时安全管控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建立重点隐患路段挂牌督办制度,推动指导重点隐患路段整改工作。挂牌督办路段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并由此造成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2起以上亡人交通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推进重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地区建材、矿产等货物源头企业进行安全巡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控及称重设备以及放任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厂(站)等违法行为。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建立乘车学生台账以及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查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推进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排查治理。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定期排查超标电动车、低速电动四轮车、非法改装车、变型拖拉机等隐患车辆,建立重点隐患车辆台账,逐步淘汰清零;

定期排查农村客运班车、农村面包车、货车、拖拉机等重点车辆,建立重点车辆台账,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管控,动员村支两委、“两站两员”“村辅警”等力量上门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提升重点驾驶人安全意识。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监管,做好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负责运输型拖拉机检验、报废,以及运输型拖拉机驾驶人审验、换证、学习等工作,确保运输型拖拉机检验率、报废率,以及运输型拖拉机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达100%。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查处农用车辆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上道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不定期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路面执法;负责农村地区货车、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处理以及驾驶人审验、换证、学习(含运输型拖拉机违法处理)等工作,确保农村地区货车、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含运输型拖拉机违法处理率)达100%;联合禁毒、卫生健康、治安管理等部门排查吸毒人员和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人员,依法注销并回收其驾驶证;依法查处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深化重要节点区域风险防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重要节点道路交通风险防控工作机制,落实节点情报研判、风险管控、指挥调度、督导督查以及联勤值守、路检路巡、疏导管控等工作。县道安办要依托“湖南省县域道路交通风险评估预警系统”,常态化开展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构建风险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模式,精准防控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牵头单位:县道安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深化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控

12. 深化农村重点违法整治。公安交警、交

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职责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要聚焦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和货车、三轮汽车、摩托车、校车、变型拖拉机、低速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超速、超载、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销售变型拖拉机、低速电动车等非法非标车辆违法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及相关规定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机动车非法改装等活动的企业或个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行为列为农村“两站两员”、乡镇综合执法队、网格员等常态劝导工作内容。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依法查处未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工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分别负责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保险公司积极推广“购车送头盔”“保险公司赠头盔”等模式，倡导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以及保险公司等共同解决安全头盔配备问题，全力确保全县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以及汽车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县道安办、县交警大队、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意识

14. 加强交通安全劝导。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要督促辖区村（居）委会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组织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警保合作劝导站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工作，严格落实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即重要节假日、学生上下学、赶场赶集、早晚出行高峰、红白喜事、民俗活动、冰雪等恶劣天气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确保“道交安”手机APP安装率、使用率均达100%。县乡村三级联动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APP推广应用，配套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实现“县对乡、乡对村、村对户”三级考核评比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职专人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道交安”手机APP推广应用，加强对劝导工作的指导培训，开展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等考评工作。（牵头单位：县道安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每年组织开展优秀网格员、交管员、劝导员评比工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宣传模式，推动网格员具体承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职责，定期在网格系统发布交通安全提示信息与宣传资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敲门行动”。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教育、司法、宣传等部门要结合“三下乡”、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普法宣传、学生安全等工作，针对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营运车辆驾驶员和“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开展“点对点”“面对面”宣传，做到宣传内容精准、宣传方式精准、宣传对象精准。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制定教学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4个课时的交通安全知识课，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全面加强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平任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罗奇，副县长刘志忠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司法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公路建养中心、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罗明任办公室主任，交通运输局局长杨方清、公安局副局长夏闻天、交警大队大队长熊奇任办公室副主任。各乡镇(街道)参照执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调度、评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及时研究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重大问题、难点事项。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县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维护、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等相关经费以及道安办、“两站两员”、农村派出所管交通等工作经费和必要装备，推动建立“政府+保险+社会”多方主体共同投入的长效经费保障机制。

(三)强化督查检查。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项督查制度，乡镇(街道)按照每季度不少于2次的标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配套建立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要建立多层次量化考核评价体系，每年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平安建设、乡村振兴和绩效评估等考评体系。

(四)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事前问责和事后追责机制，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在追究直接责任的基础上，严肃追究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要加大针对交通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存在危险驾驶、不履行监管职责、售卖非法非标车辆、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篡改车辆过磅数据、关闭称重及监控设备等行为的个人、企业、单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要强化执法监管，规范执法行为，严肃查处趋利执法、随意执法、过度执法等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

本方案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XYDR-2023-01004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湘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

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

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相挂钩机制，保障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耕种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

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确权颁证的承包耕地交由村组集体重新发包。

（二）补贴范围

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依据和标准

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上年度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原则上以不低于95元/亩，不高于114元/亩的标准发放，具体发放标准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和实际补贴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农户耕地，以及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由所在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耕地面积后，依照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标准执行。

（四）补贴发放负面清单

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禽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

田“非粮化”。

（五）补贴发放流程

1. 农户申报。农户在规定时间内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身份证、“一卡通”账户等基础信息资料向村民小组申报登记已确权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规定农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报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调查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居）委会。

2. 村组公示。村（居）委会对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填报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汇总表在村（社区）、小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备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居）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乡镇（街道）核录。根据各村（社区）上报面积，乡镇（街道）组织逐村（社区）复核上报数据，填报乡镇（街道）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汇总表，复核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并根据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 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对乡镇（街道）上报数据进行抽查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核情况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公开制度。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联系电话等；同时还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一致，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

（六）补贴资金安排和发放

1. 资金安排。统筹安排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鼓励按照

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加大对双季稻生产的倾斜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农户开展双季稻育秧，确保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目标。

2. 资金发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时间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分级负责。县主要负责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测算分解下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指导和监督各乡镇（街道）落实补贴政策。各村（社区）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和银行账号信息、种植作物、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并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对各村（社区）上报基础数据逐村复核、公示、把关、汇总、录入，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上报的基础数据抽查复核，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资金

安排、补贴资金发放等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实施。相关单位要在县方案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年度具体实施方案，对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内容进行细化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应保持标准统一，政策总体稳定。

2. 严格资金监管。各单位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做好宣传解释。各单位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8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函〔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湘阴县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 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人防工程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行，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以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建城〔2021〕165号）和《岳阳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分工及要求》（岳地设管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堵漏洞、强弱项，补齐规划建设和管理短板，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和规范化

管理，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安全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实现“奋进全省十强县”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摸清家底，精准施策。聚焦城市内涝、路面塌陷、泵站运行安全等问题，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以下简称设施普查），摸清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种类、构成、规模、地理信息等实际情况，尽快补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优化地下空间结构布局，精准排查设施安全隐患，坚守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重大事故“零发生”底线。

（二）创新方法，数字赋能。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消除信息孤岛，促进数据共享，重视数据信息成果转化应用，

不断提升政府整体监管与企业运营的智慧化水平。

(三) 依法推进、长效管控。加强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完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安全保护和运营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落实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各方责任,构建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三、设施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 普查范围。县城规划区地下管线(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其他地下工程(地下河道、其他地下空间和地下废弃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二) 普查内容。(1)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设施名称、地理位置、权属单位,设计、管理单位,建成、运行时间等情况。(2)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功能属性、平面位置、覆土深度、纵横坐标、设计结构和使用年限等。

(三) 技术要求。按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湖南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和建库规程》和《湖南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技术导则》实施。普查数据资料格式为 MDB 数据库格式,坐标系和高程基准为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2° 30′)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设施普查,全面建立普查数据库

1. 前期准备。建立并完善普查数据审核确认、成果验收和归档移交等工作机制,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形成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按照全省统一的设施分类、编码和普查标准全面启动普查工作;根据全省统一的数据格式要求,建立普查数据库,做好与原有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执法局及设施权属(管理)等单位配合)

2. 全面普查。统一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设施权属分类、成果的数字化处理

和汇总质检。完成普查成果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新平台数据,普查信息数据准确率要达到 90% 以上,设施信息完整率要达到 80% 以上。(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执法局及设施权属(管理)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成果录入。到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编码工作,将普查数据和隐患排查结果录入普查成果数据库,及时导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普查实施过程中,新建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要严格按照普查要求收集相关数据,及时将数据资料报县住建局一并录入。(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执法局及设施权属(管理)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整治隐患风险,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

1. 开展隐患风险整治。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指导,设施权属(管理)单位承担排查整治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定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结合设施普查同步组织隐患排查和整治,对设施普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地下空洞、管网跑冒滴漏、工程交叉施工综合影响、结构性塌陷等安全隐患,建立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优化隐患工程施工审批流程,及时消除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窨井盖及城市路面“脱空”隐患区域,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对废弃的设施应依法依规及时拆除或封填,对未废弃的“无主”设施,应根据设施用途,明确主管部门和维护单位。针对城市路面塌陷隐患问题,在次干路以上等级城市道路加强道路结构检测,因地制宜开展路面脱空检测,加强设施普查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有效衔接和成果运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及设施权属(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切实加强城市地下老旧市政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工作力度。对城市供水、燃气等已改造完成历年积累的老旧管网，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逐年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并及时进行更新改造。对城市排水管网，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的改造和建设，加快改造和修复混错接、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管网；对其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老化破损、运行效能低下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制定计划并逐步进行更新改造。各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对废弃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负责管理。（各市政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各负其责）

3. 健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属地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设施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制度建设，规范设施权属单位的运营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和维修维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治，防止设施带病运行。设施权属单位要落实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资金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地下设施运行安全技术规程，确保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健全设施运营应急抢险制度，迅速高效，依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智慧管理，加强运行管控

1. 建立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安装应用省住建厅提供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并进行升级改造，将设施普查成果归集至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期间，各在建项目、新建项目都要按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技术要求报送资料数据；同时，将目前正在建设的排水管网信息系统和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并网，形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

图”。在条件成熟时，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其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扩展完善系统功能。涉及国家秘密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

（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配合）

2. 健全信息更新和共享机制。坚持共建共享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享有使用权限。建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通过隐蔽前跟踪测绘、竣工测量（提供的竣工测量资料必须满足录入的要求，否则不予验收）、修补测量等方式对信息数据查漏补缺，保证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在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所有新建的市政项目在设计、建设、竣工验收阶段分别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部分的数据信息及时报送至县住建局完善更新信息。（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安全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安装应用升级改造后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数据更新工作机制，保证数据更新及时有效。市本级率先探索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改造，根据行业特点，分专业制定地下设施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运用第五代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建设地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实时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与预警。各设施权属（管理）单位要积极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将智能化改造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结合老旧设施更新逐步推进改造。在新（改、扩）建工程时，同步按规范安装统一标准的智能化监测设施。在满足基础数据远程传输的基础上，结合各行业数字化系统建设特点，增加远程切断、可视化监测等应用功能。（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设施建设，完善协调机制

1. 统筹规划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地下交通枢纽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的统筹衔接，并与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加强协调，根据城市地下空间实际情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求，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为目标，合理部署设施建设的空间和规模，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编制重点片区城市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条件，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数要求，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对于违规占用的要限期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及设施权属（管理）单位配合）

2. 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设施效率和服务水平。结合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地下空间开发、人防工程等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发展基于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结合城市交通综合开发利用资源，规划建设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减轻地面负荷，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合流制污染治理，综合治理城市水环境。完善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供水等管网建设，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促进能源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系统布局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结合海绵城市理念科学设置地下蓄水模块、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内涝治理能力。鼓励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工程建设建筑垃圾和废弃土方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安全处置水平。

（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及设施权属（管理）单位配合）

3. 完善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制定地下工程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及配套政策，明确各部门职责，推动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各方面信息。科学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年度计划，坚持地下与地面工程同步实施，地下工程一次到位，避免反复开挖。地下管线工程要按照先深后浅原则，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严格做好既有设施管线的保护，杜绝分散无序施工。大型地下工程施工要全面排查周边环境，做好施工区域内管线监测和防护，避免扰动和破坏。对于无法避免涉及的迁改管线，应充分征询相关管线权属（管理）单位意见，涉及地下管线迁改工作应与建设项目同步推进，相关迁改及建设费用纳入工程总造价。（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城管执法局配合）

五、工作目标

1. 2023年4月，制定并印发《湘阴县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领导机制，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协调推进议事机构和工作网络，完善信息沟通和协调议事制度。全面启动设施普查工作，同步启动设施隐患风险点排查整治，加强设施普查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有效衔接和成果运用。

2. 2023年6月，完成安全隐患台账的建立，制定隐患整治计划，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完成普查量、隐患风险点整治量的50%以上（其中燃气、供水、排水等设施普查完成80%以上），启动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

3. 2023年12月，基本完成设施普查工作，隐患风险点基本消除。将目前正在建设的排水管网信息系统和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并网，进行智能化改造，推进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安装应用和升级改造工作。

4. 2024年12月，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完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机制。在建设规划、建设计划、

工程实施、运行维护、设施信息动态更新等方面实现协同管理，各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制定出台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营维护制度，开展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查漏补缺，完善和巩固工作成果。完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安装应用和升级改造工作，建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机制。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为副组长，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为成员单位，供水、排水、热力、电力、燃气、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管线、综合管廊等各管线权属（管理）单位为协作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 加强资金保障。在厘清政府与市场出资责任基础上，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根据本级财力状况，酌情保障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安全隐患整治、老旧设施更新改造等工作。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要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两新一重”重大项目库，在项目建设、土地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资金支持。

3. 加强成果运用。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行业管理部门的督导职责和权属单位的安全主

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共享信息、积极协调配合。各权属及管理单位应在管线普查成果出来后的30天内进行成果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县住建局。

4. 加强安全保密。普查涉及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各级各部门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各权属（管理）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开展普查工作前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保障任务，生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安全教育和规范操作培训；普查工作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强化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意识，认真保管各类普查资料，严格履行涉密成果领用手续，加强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的保密管理，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普查承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测绘地理信息资质、保密措施、涉密数据处理人员和软硬件设备。

5. 加强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建立目标考核制度，督促各有关单位结合城市体检，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评估，找准并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短板，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县政府督查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对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处理，确保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附件：湘阴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职责分工

附件

湘阴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 运行管理职责分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以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建城〔2021〕165号）和《岳阳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分工及要求》（岳地设管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现就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明确如下：

一、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及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落实省住建厅和市住建局的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指导、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完成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并完善普查数据审核确认、成果验收和归档移交等工作机制，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负责建立并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领导机制，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协调推进议事机构；负责湘阴县城市规划区地下供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协助领导小组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方案，建立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及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负责结合海绵城市理念科学设置地下蓄水模块、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负责建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机制，负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应用；负责行业普查成果的综合汇总和验收把关，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新平台数据。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主要包括排水、燃气、路灯管线和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含铁路、民航等系统的专用管线及其附属设施）；负责地下人行通道、地下车行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工作；负责行业普查成果的综合汇总和验收把关，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新平台数据。督促主管的排水、照明、燃气、城市道路等地下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定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结合设施普查同步开展城市路面的结构检测和“脱空”等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工程建设建筑垃圾和废弃土方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根据本级财力状况，酌情保障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安全隐患整治、老旧设施更新改造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下河道、其他地下空间和地下废弃工程的普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负责普查成果的综合汇总和验收把关，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新平台数据。负责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地下交通枢纽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的统筹衔接，并与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加强协调。负责根据城市地下空间实际情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求，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为目标，合理部署设

施建设的空间和规模，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负责编制重点片区城市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条件，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数要求，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县发改局：负责人防工程及其设施（含废弃人防工程）的普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工作；负责行业普查成果的综合汇总和验收把关，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新平台数据。负责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安全隐患整治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立项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以外由公路部门管养的道路路面的结构检测和“脱空”等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

县公安局：负责督促交通指示灯、治安监控、电警及卡口等地下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定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结合设施普查同步组织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负责普查成果的综合汇总和验收把关，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新平台数据。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城市地下广播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定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结合设施普查同步组织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负责普查成果的综合汇总和验收把关，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新平台数据。

县工信局：负责配合相关管理部门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上下对口完成省工信厅承担的相关任务；督促行业主管的通信管线、工业管道等地下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定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结合设施普查同步组织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

县水利局：负责督促行业主管的城市防汛抗旱等地下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定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结合设施普查同步组织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负责系统布局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加快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内涝治理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负责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协调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其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扩展完善系统功能。

各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各自承担权属（管理）的地下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结合新（改、扩）建、老旧设施的更新，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和改造；负责普查成果的综合汇总和验收把关，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新平台数据，2018年后城市主干道改、扩建项目的竣工测量成果数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部分）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及时报送县住建局完善更新信息。

二、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领导小组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听取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交办问题，涉及紧急重要事项，可临时召集工作调度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交流工作情况，会商存在问题，通报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二）联动机制。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加强部门联动，共享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数据、新（改、扩）建计划、安全问题隐患、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信息，协同制定相关政策、标准以及实施进度、质量和效果管控跟踪的工作方法，组织开展实地工作指导，

现场答疑解惑。

（三）督导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建立目标考核制度。县政府督查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对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有关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处理，确保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洪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洪幸同志任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主任；

免去陈三军同志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军怡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建培同志县城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怡昌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小兰同志县市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建山同志县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傅兆青同志县财政局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任喜林同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光辉同志县一中副校长职务；

免去文彬同志县一中教研室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鲁国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鲁国庆同志任县总医院院长，其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柳世仁同志任县总医院副院长，免去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熊鹰同志任县总医院副院长，其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金林阳同志任县总医院副院长（县总医院直属医院执行院长）；

彭建军同志任县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柳洪文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县总医院中医分院执行院长，其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铁祥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县总医院妇女儿童分院执行院长，其县妇保院院长、妇保计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胡斌同志任县总医院血防分院执行院长；

曾胜军同志任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文旅广体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何鑫同志任县文旅广体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陈智勇同志任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殷健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智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黎锋同志任县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张威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敏同志任县人社局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兴旺同志任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易炼波同志任县交通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斯聪同志任县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勇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专职执法副局长，免去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罗帅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蔡敏同志任洞庭控股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蒋万鹏同志任县城发集团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治政同志任县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凯同志任县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朱水平、刘脱颖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免去盛拥锋同志县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程乐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汤程鹏同志县公安局江东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汤浩同志县公安局水上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胜兵同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李国军同志县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坚同志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胡智同志职务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胡智同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